

連江縣北竿鄉國民小學教育資源整合計畫書



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目 次

壹、摘要	1
貳、政策背景	2
參、北竿鄉教育沿革與現況	4
肆、北竿鄉國民小學教育現況分析與本縣發展高等教育展望	5
伍、推動組織架構	12
陸、專案評估	14
肆、校園空間利用及財務支援	37
伍、教職員安置及學生轉學輔導	42
陸、公有財產處理	45
柒、工作項目及期程	47
捌、結語	49

表 目 次

表 1：北竿鄉國民小學學生數、教師數及師生比	5
表 2：北竿鄉教育現況 SWOT 分析	7
表 3：公元兩千年後成立之公立大學	8
表 4：坂里國小、塘岐國小各年級人數	18
表 5：本縣近三年學生搭乘公車費用及人次	23
表 6：塘岐國小公務用校車	23
表 7：坂里國民小學校史沿革	25
表 8：塘岐國民小學校史沿革	26
表 9：坂里國小、塘岐國小各年級人數	27
表 10：坂里國民小學建築物一覽表	28
表 11：近三年蒞馬遊客人數統計	33
表 12：坂里國小各年級學生居住村別統計	34
表 13：本縣 106 年所募集有關臺灣海洋大學馬祖校區獎助金	41
表 14：本縣各校教師缺額及科目	43
表 15：本縣北竿鄉學校工友缺額	44
表 16：坂里國小校區明細表	45
表 17：北竿鄉教育整合作業期程規劃	48

圖 目 次

圖 1：我國公立大學分布圖	9
圖 2：107 年 2 月「107 年冬令四校馬祖海洋健康促進服務-多元教育育樂營」	11
圖 3：連江縣北竿鄉國民小學教育整合任務專案小組架構	12
圖 4：近十學年度(97~106)北竿鄉國民小學人數	15
圖 5：北竿鄉人口金字塔	16
圖 6：北竿鄉 0 至 7 歲人口數	17
圖 7：北竿鄉國小階段各年級學生數	18
圖 8：坂里國小與塘岐國小交通距離及車程時間	19
圖 9：塘岐國小前公車站	20
圖 10：坂里國小前公車站	21
圖 11：北竿鄉公共汽車路線	21
圖 12：北竿鄉公共汽車時刻表	22
圖 13：塘岐國小公務用校車	24
圖 14：坂里國民小學設立沿革及校址	25
圖 15：坂里大宅	29
圖 16：馬祖日報報導坂里三寶產銷情形	32
圖 17：北竿鄉國民小學學生居住村分布	35
圖 18：北竿鄉第二間便利超商	36
圖 19：104 年 4 月 20 日高教司司長、海洋大學校長至坂里國小會勘	37
圖 20：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馬祖校區校地規劃	38
圖 21：104 年 11 月 11 日海洋大學總務長至坂里國小細部會勘	39
圖 22：104 年 12 月 7 日縣長主持海洋大學馬祖校區說明會	40
圖 23：進方水科技公司捐贈獎學金報導	41

連江縣北竿鄉國民小學教育整合計畫

壹、摘要

近二十年來我國人口結構出現顯著的「少子女化」現象，連江縣國民教育環境亦同樣受到這波變化的影響。而且，加上連江縣人口基數偏低，新生兒或學齡人口相對少；另外，再加上各島嶼交通距離遠及時常受限海象之限制，而無法將學生集中於若干學校。因此，形成島島都有學校的現況，故連江縣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學校規模普遍低於臺灣各縣市。

本次本縣提具北竿鄉教育整合計畫，係基於導入另一個層次的教育資源的引進，期待建立一個完整的教育體系，為國家開展生機及留才育才。過去本縣長期缺乏高等教育資源，學生馬祖高級中學畢業後便遠赴臺灣求學，一方面不僅加劇求學負擔與成本，另一方面更間接促成本縣人口的社會流出。幾經劉縣長與陳立委努力奔波各中央部會與大學後，始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提出設立馬祖校區之願景計畫。

據此，為了本縣高等教育資源的引進及活絡的社區整體的經濟發展，擬由兩所國民小學的教育整合，期待能精進國民教育階段教學品質的提升，活絡學生群性發展，強化團體動能的學習，進而引導現有校地的充分有效運用。期盼本次能以教育為引擎來驅動本縣更進一步向前、向上的繁榮生機與願景。

關鍵字：教育資源整合、高等教育、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貳、政策背景

近年來我國人口結構發生了「少子女化」、「高齡化」和「異質化」等變化，其中又以「少子女化」為其根本原因，其結果將對國內產業、社會和教育發展產生重大的衝擊。依據內政部統計，我國出生人口數自 1981 年之實際 41 萬 4069 人，一直下降至 2010 年的 16 萬 6886 人，依目前生育率快速下降的趨勢，對於各級教育的供需造成嚴重的衝擊（林文樹，民 102）。

復依據教育部統計處「104 學年度至 119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人數預測分析報告」，顯示國小新生數自 93 學年起產生大幅度負成長，而 104 學年 1 至 6 年級學生總數為 121 萬 5,110 人，較 103 學年減少 3 萬 7,596 人，隨後 2 年仍逐年遞減至 106 學年降為 115 萬人，累計較 103 學年減少 10 萬 2,675 人，平均每年減少近 3 萬 4,225 人，減幅為 2.8%。各項數據都顯示我國少子女化趨勢相當嚴重，不僅是中央部會或是地方政府都應該開始進行相關方案之規劃。

2004 年監察院「教育部所屬預算分配結構之檢討」調查報告書明確指出：「基於有限資源之整合、分配與運用的考量，教育部應明確宣示政策走向，用以支持並鼓勵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推動小規模國民中、小學之裁併」，認為每位學生平均每年耗費人事成本約 14 萬 2 千元，與一般國中小每位學生分配之資源約十萬元比較，不符經濟效益。且不利於學生之社會脈動與人際關係的學習（監察院，民 93）。教育部對此也陸續著手相關研究，如《因應人口結構變遷之教育對策》、《國民小學小型學校發展及最適學校規模》，並據此施行「五年精緻國民教育發展方案」、「推動國民中小學活化校園空間與發展特色學校計畫」（林文樹，民 102）。民國 106 年教育部為統一全國各地方政府對於國民教育階段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更公布「公立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正顯現著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對國民中小學的合併或停辦即將邁入新的階段。

雖然，教育資源整併可能牽絆地方鄉親情感及財務壓力的理性考量，各地方政府如何在學生就學權益及教育投資效益之間求取平衡，常常考驗執政者的智慧。但不可諱言，探討國民教育發展及學校存在價值，如何讓學生在課業學習與同儕互動的群體學習，以及全縣教育政策的前瞻性發展，絕對是地方政府在教育政策上的當務之急。

叁、北竿鄉教育沿革與現況

北竿鄉教育大致可溯及清朝，因當時北竿吸引福建長樂、連江地區漁民定居或暫居，雖然由於生活清苦，讀書識字者不多，但部分少數富裕人家仍向福建地區私聘塾師任教，成為北竿教育之濫觴。私塾教育一直至國軍進駐後才有所變化。

民國 38 年國軍進駐後，開始於各村設立民教班，教導村民識字。有關國民小學教育則是民國 41 年設立塘岐國民學校後開始，該校下設后沃、橋仔、芹壁、坂里、白沙、大坵等分校。之後坂里分校合併芹壁、白沙升格為國民學校（一度遷往芹壁改名「興詩」，本身變為分校），橋仔分校合併大坵分校，升格為禎祥國校。後因學童銳減，大坵於民國 69 年廢校；后沃於民國 70 年廢校；橋仔於民國 75 年廢校，迄今僅存塘岐、坂里兩所國民小學（王朝生，2006）。

國民中學教育則是在民國 57 年政府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時，設立中山國民中學，期間於民國 63 年合併興詩國小成為中山國民中小學，民國 65 年中山國中小原在坂里的國中部，與設在芹壁的國小部，二校校址遷調互換，國小又恢復為坂里國小，禎祥國小改隸中山國民中小學國小部，民國 75 年國小部廢除，改稱中山國民中學（王朝生，2006）。

北竿鄉雖然人口保持相對穩定，但受限於外島之地理因素，長期居住人口數不高，致使本縣國民教育階段之人口同樣偏低。目前兩所國民小學學生合計僅為 66 人。同時為維持兩所國民小學基本授課需求，兩校共聘 28 位教師(含代理代課)。整體平均師生比(教師數除以學生數)達 42.42%。

表 1：北竿鄉國民小學學生數、教師數及師生比

	學生數(A)	教師數(B)	師生比(B)/(A)*100%
塘岐國小	42	15	35.71%
坂里國小	24	13	54.17%
合計	66	28	42.42%

資料來源：本計畫自繪。

肆、北竿鄉國民小學教育現況分析與本縣發展高等教育展望

一、國民小學教育現況分析

本縣北竿鄉現有兩所國民小學（塘岐、坂里），從歷史角度觀之，坂里國民小學與塘岐國民小學可是同枝開散。兩校併立後，隨著時間推移，校務發展及教學上各自不斷進行內化與成長。以下就北竿鄉目前國民小學發展進行 SWOT 分析：

（一）優勢

- 1.各校教師面對人數較少的學生，相對而言能夠照顧與關懷到每個孩子。
- 2.各校班級內人數少，家長同樣較少，學校與家長之間的互動感情可以更緊密。
- 3.兩所國民小學併存，學生或家校間較有競爭感，可促進學生成長及校務成長。
- 4.坂里與塘岐在教學環境與條件不同，可使北竿鄉國民小學教育有兩個特色核心。

（二）劣勢

- 1.兩所國小教職編制小，每位教師平均處理行政時間高，壓縮教學備課時間。
- 2.教學現場代理代課教師比例高，存有教師流動頻繁之隱憂。

- 3.教育預算不變前提下，兩校平均下來所享有教學資源相對較少，部分教學設備僅能維持基本運作。

(三) 威脅

- 1.距離臺灣本島遙遠，不論是教師或學生進修都均須赴臺，所耗成本過高。
- 2.少子女化浪潮下，新生人口數持續低迷，學生生源逐年減少。
- 3.北竿鄉兩所國民小學校史悠久，與社區共同成長，教育整合將觸動社區情感。

(四) 機會

- 1.在教育總資源不變之下，教育資源整合後，每位學生平均受教成本將會提高。
- 2.資源整合後原有校地可當作本縣發展高等教育的基地，以利馬祖地區留住與培育高階人才。
- 3.高等教育資源進入後，可協助本縣提升各種農林漁牧及商業活動，利於馬祖地區繁榮發展。
- 4.本縣因地理位置與福州、連江地區近，可持續發展與中國教育的互動連結性，掌握海洋高等教育發展之先機。

表 2：北竿鄉教育現況 SWOT 分析

優勢	機會
①班級師生比高，學生普遍受教師關懷 ②親師家長感情融洽，校務推動順遂 ③雙校併存，學生之間存有校際競爭感 ④各校基本條件不同，可發展特色教學	①實施教育資源整合，提高人均受教成本 ②借用學校基地發展高教，為地區留(育)才 ③引入高教資源，創造地方經濟 ④發展與中國福州、連江地區教育交流，掌握海洋高等教育發展之先機
劣勢	威脅
①教師行政負擔沉重，壓縮教學準備時間 ②教師代理代課比例高，師資異動頻率高 ③建築及設備資源稀釋，品質僅為堪用	①距臺遙遠，教師或學生進修困難 ②新生兒人數持續下降，導致生源數減少 ③學校校史悠久，整合將觸動社區情感

資料來源：本計畫自繪

二、本縣發展高等教育之過往與未來展望

本縣自民國 38 年海峽兩岸分治後，至今仍無高等教育階段之學校。反觀我國自民國 80 年代為增進高階人才培育，推動廣設大學政策，大學如雨後春筍紛紛設立，後期更為平衡區域發展，推動一縣市一大學政策，部分原無公立大學縣市（嘉義市、宜蘭縣、金門縣、苗栗縣、臺東縣、澎湖縣）自民國 89 年之後紛紛以合併、改制或新設方式等模式開辦大學。

表 3：公元兩千年後成立之公立大學

縣市別	成立年	合併/改制/新設	最早之前身學校
嘉義市	2000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國立嘉義師範學院合併改制為國立嘉義大學	1919 臺灣公立嘉義農林學校、1957 台灣省立嘉義師範學校
宜蘭縣	2003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改制為國立宜蘭大學	
苗栗縣	2003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改制為國立聯合大學	1969 年私立聯合工業技藝專科學校
臺東縣	2003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改制為國立臺東大學	1948 臺灣省立臺東師範學校
金門縣	2004	金門技術學院改制為金門大學	1997 年金門技術學院
澎湖縣	2005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改制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991 高雄海專澎湖分部

資料來源：本計畫自繪。

在這段開放高等教育開放將近二十年的發展歷程之中，連江縣在我國高等教育地圖上仍然缺席。如此的情勢，使得馬祖子弟求學備極辛苦，最多只到國立馬祖高級中學，高中畢業後，毫無選擇而僅能赴臺求學。

105學年度公立大學校院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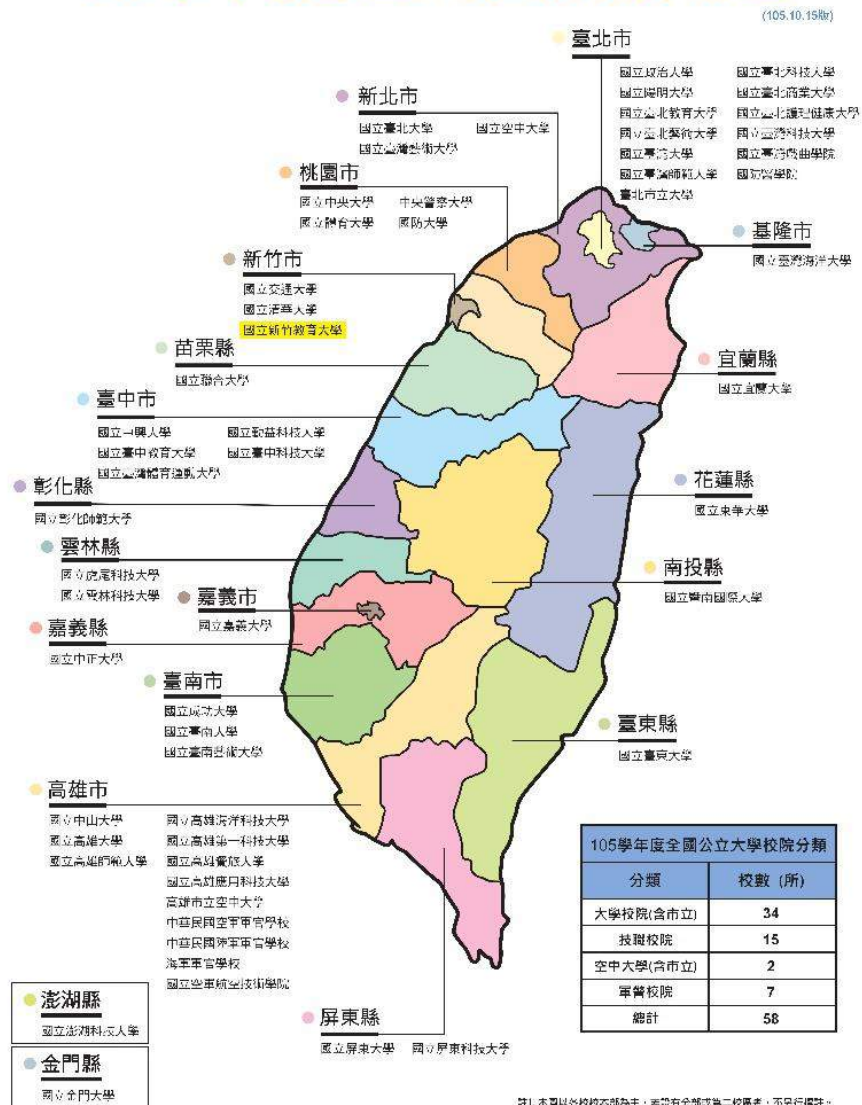


圖 1：我國公立大學分布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

因為現況的困境，間接影響了國民教育階段。若干家長為使子弟求學順利，在國高中階段就及早遷移臺灣這不僅得本縣年輕人口流失，同樣造成青壯年人口向外流失，而不利整體縣政發展。

為此，歷任縣長、立法委員奔波於中央各部會，積極爭取各種在連江設立高等教育學校的可能性，不論是獨立設校或由臺灣的大學在馬祖設立校區等方式。民國 104 年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時任海洋大學校長及總務長蒞馬現場勘查後，提出以坂里國民小學為基地來發展馬祖校區之需求，並歷經多次協調與討論後，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提出設立馬祖校區計畫（請參閱附件一），報請教育部同意。教育部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核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馬祖校區計畫，同意海洋生物科技系、海洋經營管理系、海洋工程科技系等三個學位學程於 106 學年度（106 年 8 月）開始招生（即馬祖校區學系）（附件二）。至此，本縣高等教育的藍圖終於漸有撥雲見日之生機。

另外，自從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籌備設立馬祖校區後，臺灣海洋大學與本縣國民教育的交流日漸頻繁，也不斷開始為馬祖地區的國民教育導入更多的能量，讓過去不受到大學端關注的馬祖逐漸成為大學教育的一環，進而促進國民教育階段的教學品質躍升。譬如 107 年 2 月塘岐國小與臺北聯合大學聯盟（海大、北醫、北大與北科大）共同舉辦「107 年冬令四校馬祖海洋健康促進服務-多元教育育樂營」，便是一例。



圖 2：107 年 2 月「107 年冬令四校馬祖海洋健康促進服務-多元教育育樂營」

資料來源：馬祖日報 (http://www.matsu-news.gov.tw/upload/images_big/192996.jpg)

伍、推動組織架構

為整合北竿鄉教育資源，提升國民教育品質，發展未來高等教育之計，本縣設立本案專案小組，以盼順利完成推動北竿鄉教育資源相關作業。本專案小組採任務編組方式進行，並由縣長擔任計畫主持人、副縣長擔任計畫副主持人，且因應業務需要及型態，分別設立「法制作業組」、「資源配置組」及「財務規劃組」等 3 組，並業管縣府有關局處，俾利齊心促進教育整合之任務推動順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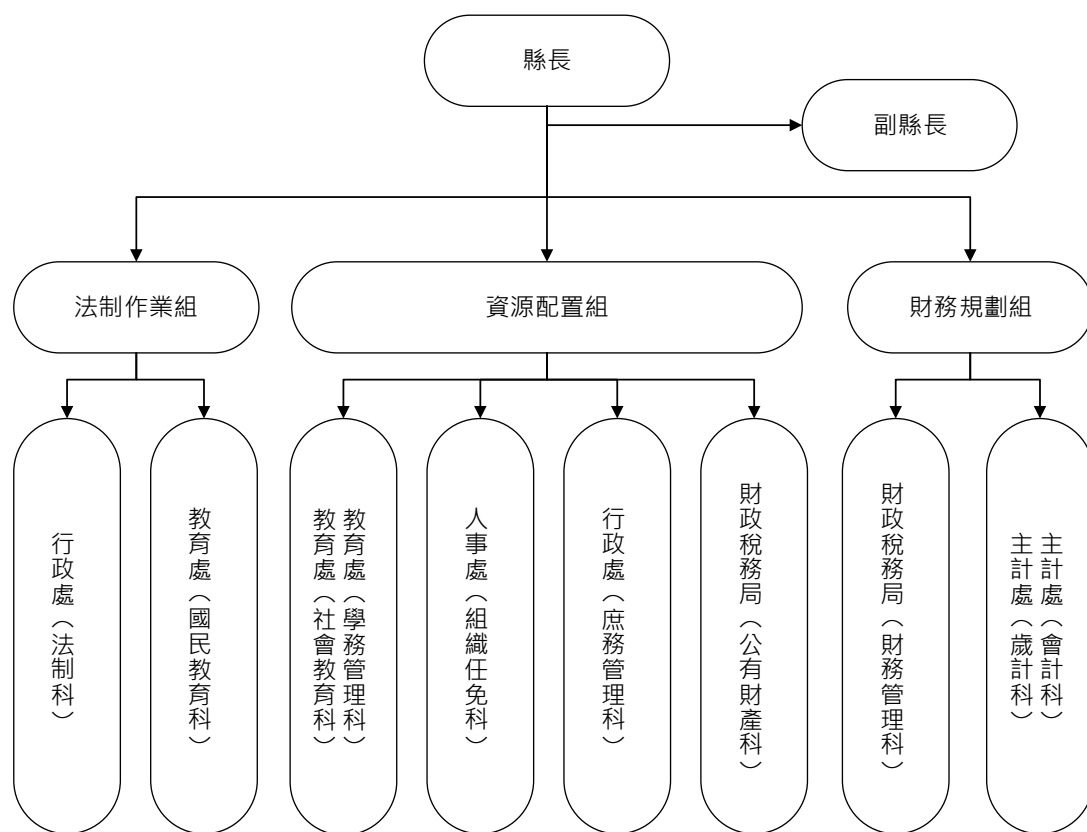


圖 3：連江縣北竿鄉國民小學教育整合任務專案小組架構

資料來源：本計畫自繪

一、法制作業組

由行政處法制科、教育處國民教育科組成，主要肩負教育資源整合相關法規作業。

二、資源配置組

由教育處學務管理科、社會教育科、人事處組織任免科、行政處庶務管理科、財政稅務局公有財產科等組成，分別處置教師、學生、職員、工友、不動產及動產之調配及移轉作業。

三、財務規劃組

由財政稅務局財務管理科、主計處會計科及歲計科組成，主要業管教育資源整合後財務規劃及經費調整相關事宜。

各組依業管權責執行相關業務，則由主持人透過縣務會議、主管週報進行相關議案討論與列管。如遇重大或亟需協調事件，必要時，則召開專案協調會議或討論會議，共同商研對策。

陸、專案評估

依據教育部公立學校合併及停辦準則，本次教育整合由地方政府辦理指定項目之專案評估。

一、學生數

北竿鄉數十年來，隨著全國人口趨勢及經濟發展變化，國小學齡人口呈現逐步減少之趨勢(近十年北竿鄉國民小學學生人數變化，如下圖)。據統計，單就坂里國民小學而言，其民國 65 年恢復成獨立小學有將近兩百位學生；而直至今日，106 學年度坂里國民小學僅有 29 位學生就讀。同樣為北竿國民小學的塘岐國民小學，同樣面臨學生人數偏低之情況。民國 75 年中山國中小國小部裁撤，學生併入塘岐國小，當時塘岐國小人數為 37 人；民國 83 年北竿機場啟用後，塘岐村經濟發展，鄉內人口逐漸往塘岐村集中，但隨著少子化及人口向臺灣或向南竿遷徙的拉力，使得塘岐國民小學依舊無法大幅度增加學齡人口，直至今日，106 學年度總學生仍屬迷你規模學校。綜諸於此，北竿鄉實施教育資源整合，學生總人數仍為百人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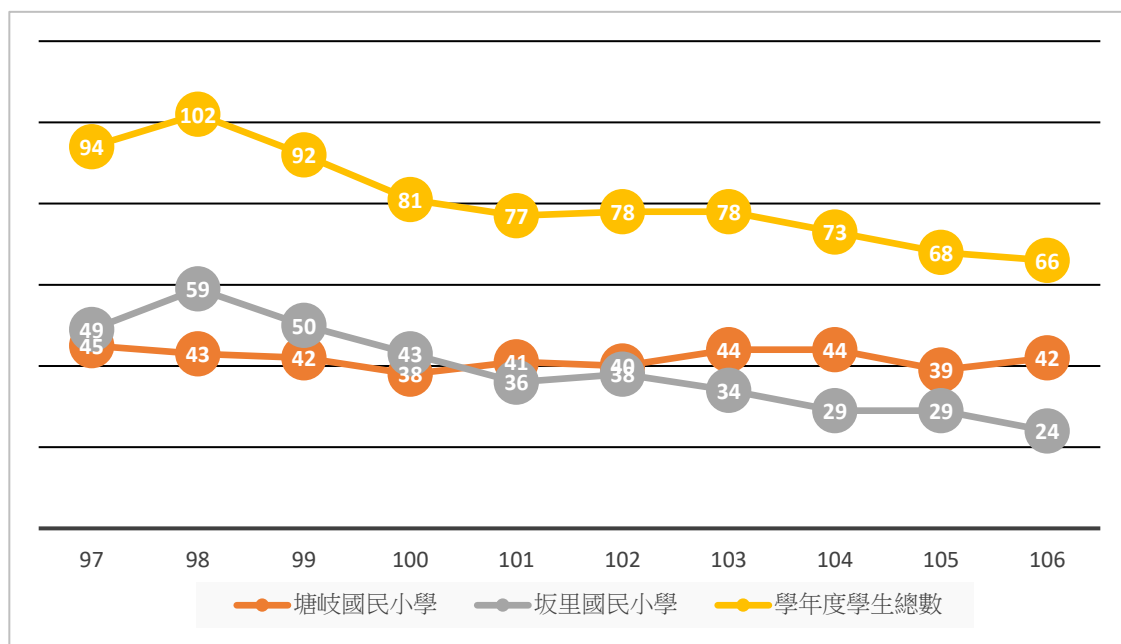


圖 4：近十學年度(97~106)北竿鄉國民小學人數

資料來源：本計畫自繪

二、普通班未來入學新生及每班平均學生數

本縣過去因處臺海戰地前線，物資匱乏生活不易，人口多向臺灣遷徙。民國 75 年北竿機場啟用後，生活條件才逐步改善，人口外流意願方漸漸改變，機場所在地塘岐村也因機場開通之利而經濟高度發展。但伴隨南竿機場開通後，北竿機場班次減少，致使北竿鄉人口再度停滯發展。

依據北竿鄉戶政事務所人口統計，截至 106 年 9 月為止，全鄉居民人數為 2,365 人（各年齡人口數，請參閱附件三），且呈現「縮減型」型態的人口金字塔；由此可見，出生率下降相當迅速，幼年人口大幅度的減少，其中 0 至 7 歲人口總計為 154 人，僅占 6.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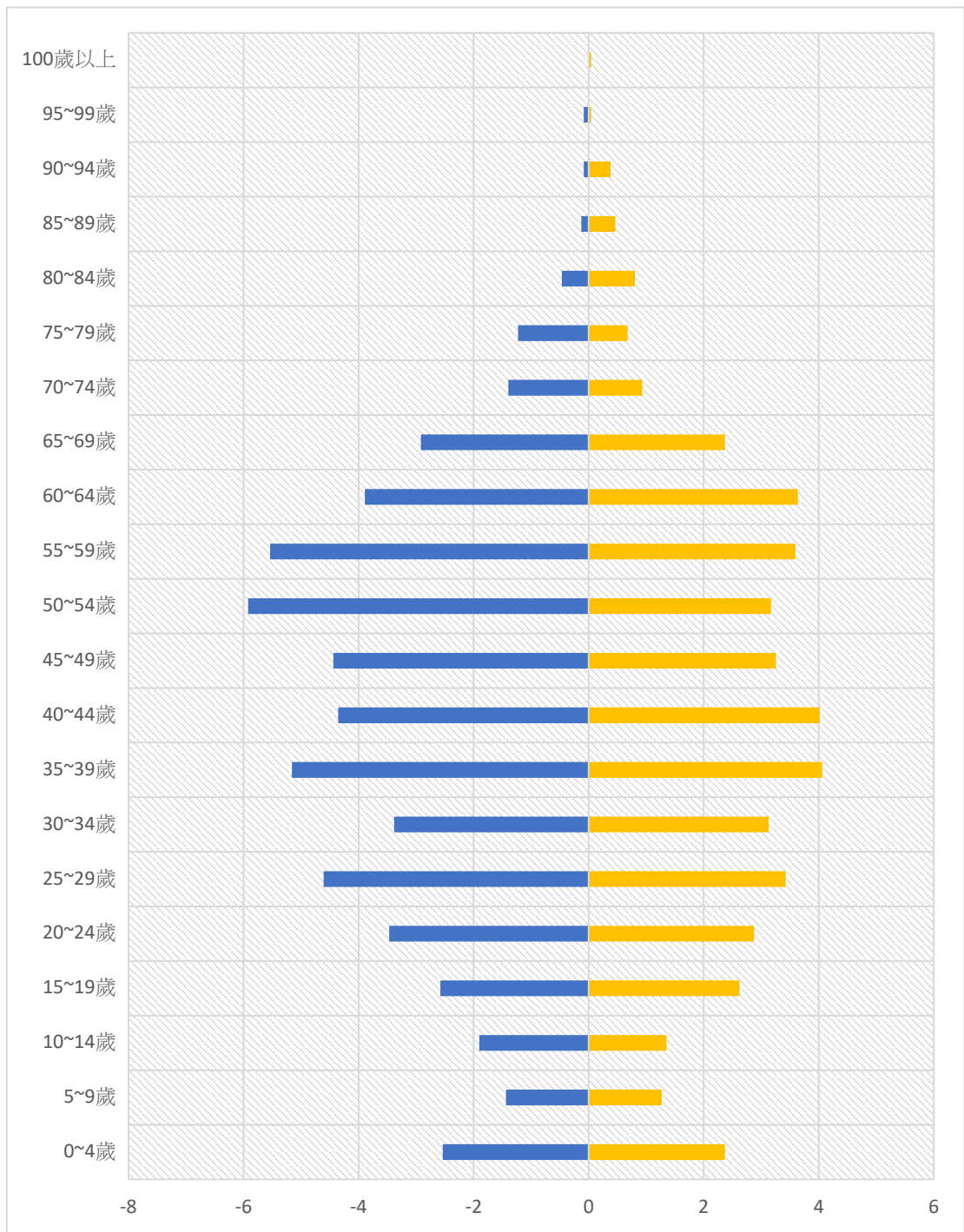


圖 5：北竿鄉人口金字塔

資料來源:本計畫自繪

有關未來將進入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0 至 7 歲分布情形人口數，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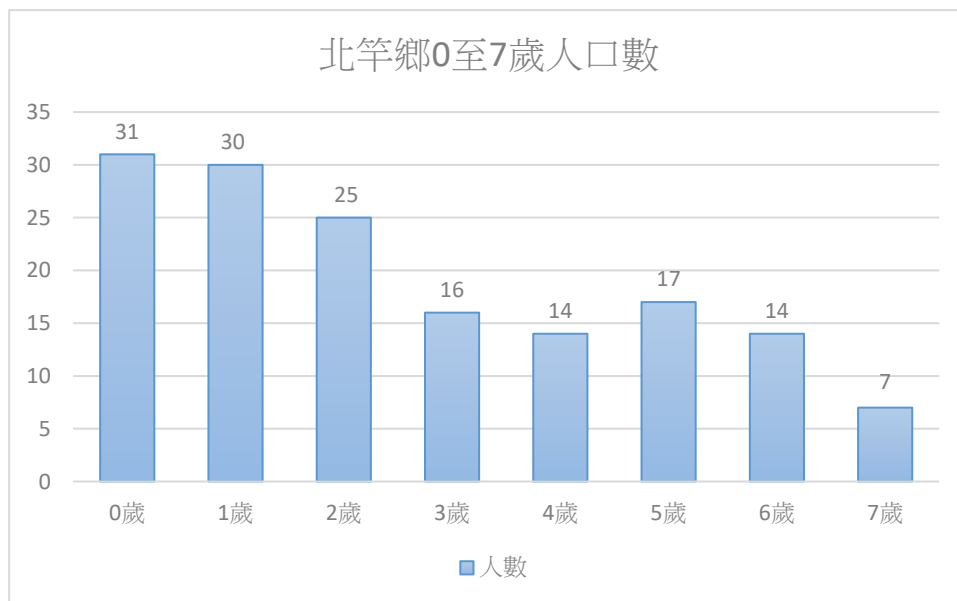


圖 6：北竿鄉 0 至 7 歲人口數

資料來源：本計畫自繪（人口數由北竿戶政事務所提供）

由於本縣人口社會遷出多為青少年人口，流入多為回（來）馬就業之青壯人口。現今一歲或零歲人口在六、七年後，是否留在北竿鄉就學或隨同家長遷居台灣依舊不明。

綜諸於此，推估北竿鄉未來學齡人口的變化趨勢，倘落無重大社會遷入人口所伴隨之學齡人口遷入，北竿鄉國民教育學齡人口大規模成長的空間有限。兩所國民小學班級平均人數均低於 30 人，縱使兩校合併後，仍屬於教育部所稱小型學校之規模。

三、學區內學齡人口流失情形

根據教育處統計，106 學年度北竿鄉兩所國民小學（坂里國小、塘岐國小），其各自學齡人數分佈情形如下表，總計不超出百名學生，部分年級甚低於 10 人：

表 4：坂里國小、塘岐國小各年級人數

年級 校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小計
坂里	4	2	4	6	5	3	24
塘岐	8	3	5	8	7	11	42
合計	12	5	9	14	12	14	66

資料來源：本計畫自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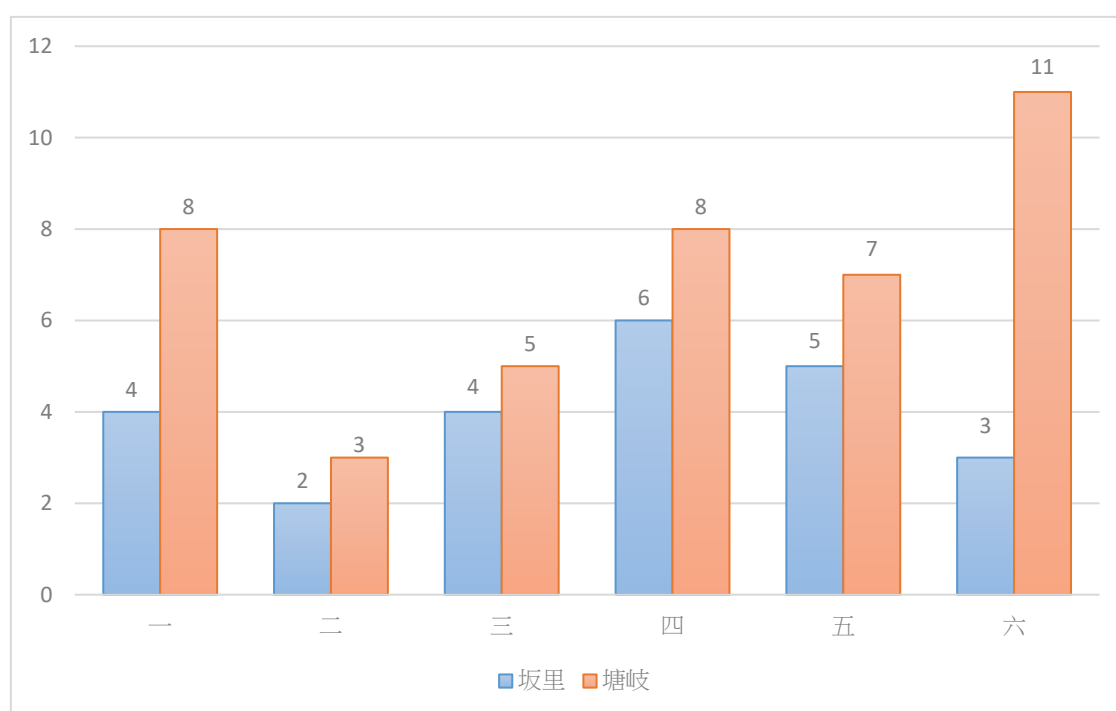


圖 7：北竿鄉國小階段各年級學生數

資料來源：本計畫自繪

兩校現在的學齡人口進行兩校合併仍屬偏低，且符合國民教育法得混齡教學方式之條件；並依據北竿鄉戶政事務所零至七歲統計，北竿鄉未來七年內國小學齡人口均低於 25 人(平均為 22 人)。

四、與同級公立學校之距離

北竿鄉總面積 9.3 平方公里。相對於臺灣鄉鎮市而言，面積較小。鄉內各村之間距離不遠，若以機車環繞北竿島約四十分鐘，各村交通往返如以時間為單位計算，所耗成本並不高。

兩所國民小學之間交通距離為 3.5 公里。如以汽車從坂里國民小學沿著北竿大道行駛，車程約 8 分鐘即可抵達塘岐國民小學。這樣的交通時間與臺灣高山鄉鎮內的學校之間的往返動輒花上一兩小時相較而言，北竿在就學交通時間是少的許多。未來國民小學資源整合之後，對於學生上下學的時間成本，僅稍有改變，影響極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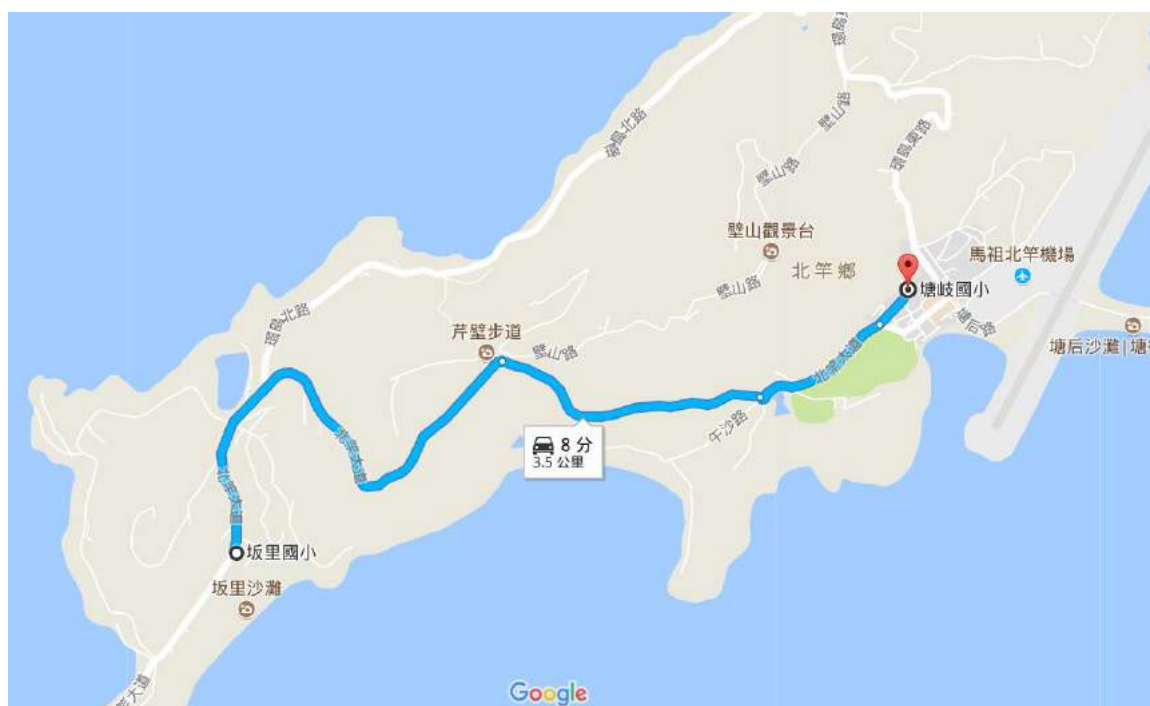


圖 8：坂里國小與塘岐國小交通距離及車程時間

資料來源：Google 地圖

五、與鄰近學校有無公共交通工具

北竿鄉道路沿線為居民主要住地而公共汽車沿線營運，因此，對於北竿鄉學生在白天上學時段，均可利用公車進行往返。由於國民小學均座落村落之中，本縣公共汽車管理處於坂里國小（坂里站）、塘岐國小（北竿鄉衛生所）附近均設有公車站，可提供學童上下學之交通運輸。而且，路線及班次均能配合學生一般上下課時間。



圖 9：塘岐國小前公車站

資料來源：Google 地圖



圖 10：坂里國小前公車站

資料來源：Google 地圖



圖 11：北竿鄉公共汽車路線

資料來源：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北 竿 地 區 班 車 時 刻 表						
發車時間	起站	行	經	路	線	終點站
06:20	塘岐	橋仔-塘岐-后澳-衛生所-軍醫院-午沙-上村-坂里水庫-坂里-白沙	(學生放假停駛)			白沙
06:35	白沙	坂里-坂里水庫-中山國中-芹壁-橋仔-莒光堡-塘岐	(學生放假停駛)			塘岐
07:10	塘岐	后澳-塘岐-莒光堡-橋仔-芹壁-中山國中-坂里水庫-坂里-白沙	(學生放假停駛)			白沙
07:25	白沙	坂里-坂里水庫-上村-加油站-軍醫院-衛生所-塘岐	(學生放假停駛)			塘岐
07:10	塘岐	塘岐-衛生所-軍醫院-加油站-上村-坂里水庫-坂里-白沙				
07:25	白沙	坂里-坂里水庫-中山國中-芹壁-橋仔-莒光堡-塘岐				
08:00	塘岐	塘岐-衛生所-軍醫院-加油站-碧園-上村-坂里水庫-坂里-白沙				
08:20	白沙	坂里-坂里水庫-上村-壁山-加油站-碧園-軍醫院-衛生所-塘岐				
09:00	塘岐	塘岐-莒光堡-橋仔-芹壁-中山國中-坂里水庫-坂里-白沙				
09:20	白沙	坂里-坂里水庫-上村-加油站-碧園-軍醫院-衛生所-塘岐				
10:00	塘岐	后沃-塘岐-衛生所-軍醫院-碧園-加油站-上村-坂里水庫-坂里-白沙				
10:20	白沙	坂里-坂里水庫-上村-加油站-碧園-軍醫院-衛生所-塘岐				
11:00	塘岐	塘岐-衛生所-軍醫院-碧園-加油站-上村-坂里水庫-坂里-白沙				
11:20	白沙	坂里-坂里水庫-中山國中-芹壁-上村-加油站-碧園-軍醫院-衛生所-塘岐-莒光堡-橋仔-塘岐				
13:00	塘岐	塘岐-衛生所-軍醫院-碧園-加油站-上村-坂里水庫-坂里-白沙				
13:20	白沙	坂里-坂里水庫-上村-加油站-碧園-軍醫院-衛生所-塘岐				
14:00	塘岐	后沃-塘岐-莒光堡-橋仔-芹壁-中山國中-坂里水庫-坂里-白沙				
14:20	白沙	坂里-坂里水庫-上村-壁山-加油站-碧園-軍醫院-衛生所-塘岐				
15:00	塘岐	塘岐-衛生所-軍醫院-碧園-加油站-上村-坂里水庫-坂里-白沙				
15:20	白沙	坂里-坂里水庫-中山國中-芹壁-橋仔-莒光堡-塘岐				
15:40	塘岐	塘岐-衛生所-軍醫院-碧園-加油站-上村-坂里水庫-坂里-白沙				
15:50	白沙	坂里-坂里水庫-中山國中-芹壁-橋仔-莒光堡-塘岐				
16:30	塘岐	塘岐-衛生所-軍醫院-碧園-加油站-上村-坂里水庫-坂里-白沙				
16:40	白沙	坂里-坂里水庫-中山國中-芹壁-上村-加油站-碧園-軍醫院-衛生所-塘岐				
16:50	塘岐	塘岐-莒光堡-橋仔-芹壁-中山國中-坂里水庫-坂里-白沙	(學生放假停駛)			白沙
17:00	白沙	坂里-坂里水庫-上村-軍醫院-衛生所-后澳-塘岐-莒光堡-橋仔-塘岐	(學生放假停駛)			塘岐
17:20	塘岐	塘岐-衛生所-軍醫院-碧園-加油站-上村-坂里水庫-坂里-白沙				
17:35	白沙	坂里-坂里水庫-上村-加油站-碧園-軍醫院-衛生所-塘岐				
附	一、服務查詢專線：(0836)56358、0933143711。					

圖 12：北竿鄉公共汽車時刻表

資料來源：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此外，本縣為鼓勵大眾交通運輸及保障學生安全上學，已實施國中小學童持悠遊卡搭乘本縣公共汽車免費及南北竿船運半價之社會福利。近三年學生交通補貼金額如下表，平均搭乘人次為 9 萬 8,955 人次，顯示本縣學生相當習慣於使用公共汽車：

表 5：本縣近三年學生搭乘公車費用及人次

項目 \ 年份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學生公車費用	86 萬 3,048	82 萬 4,840	68 萬 7,032
搭乘人次	10 萬 7,881	10 萬 3,105	8 萬 5,879

資料來源：本計畫自繪

除了公共交通運輸協助之外，教育處亦輔導北竿三校（中山國民中學、塘岐國民小學、坂里國民小學）向教育部申請「教育優先區計畫」，以此爭取交通車購置補助。近 3 年一共爭取將近 200 萬元，添購了 2 部新車。

塘岐國小為照顧學生課後生活，常年辦有夜光天使點燈專案之課後輔導機制。對於這些課後留校參加課輔照顧的學生，塘岐國小便運用教育部補助之公務車，提供學生課後留校輔導之接送服務。因此，縱使夜間公車停駛後，學生返家交通依然便利。爾後同樣的機制在教育資源整合之後，依舊會持續由存續學校提供服務。

表 6：塘岐國小公務用校車

車號	廠牌	C.C	可搭乘人數
ALB-6250	納智捷	2198	7
QS-0633	克萊斯勒	3301	7

資料來源：塘岐國小



圖 13：塘岐國小公務用校車

資料來源：塘岐國小

六、校齡

民國 38 年國軍進駐後，開辦民眾補習教育班（簡稱民教班），為本縣正規教育之濫觴。北竿鄉國民教育則始於民國 41 年所成立之塘岐國民學校。

（一）坂里國民小學

民國 43 年 9 月成立塘岐國民學校坂里分校，時無固定校址，借用民宅上課。民國 49 年 8 月 1 日獨立升格為坂里國民學校，下轄下轄芹壁、白沙分班。民國 57 年因政府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更名為坂里國民小學。民國 59 年更名興詩國民小學。民國 63 年併入中山國中國小部，民國 65 年恢復獨立小學並遷回原址，此後校制再無變更（坂里社區發展協會，2008）。坂里國民小學設立自民國 43 年塘岐國民學校坂里分校起算，

迄今成立共 63 年。

表 7：坂里國民小學校史沿革

民國 43 年 9 月	成立塘岐國民學校坂里分校
民國 49 年 8 月	坂里國小獨立升格為坂里國民學校，下轄芹壁、白沙分班
民國 57 年	政府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更名為坂里國民小學
民國 59 年	更名為興詩國民小學
民國 63 年	馬祖地區實施九年一貫，併入中山國中國小部
民國 65 年	恢復獨立國小並還名為坂里國民小學，迄今無變更

資料來源：本計畫自繪（整理自坂里社區協會）



圖 14：坂里國民小學設立沿革及校址

資料來源：本計畫自繪

（二）塘岐國民小學

民國 41 年 7 月，塘岐國民學校正式成立，並經指定為北竿鄉國民教育中心學校，下轄后沃、大坵、橋仔、芹壁、坂里、白沙六所分校。民國 49 年 8 月，坂里分校合併芹壁、白沙二分校升格為坂里國校，脫離塘岐國校獨立。民國 59 年 8 月，橋仔分校合併大坵分校升格為國小，並改名禎祥國小，脫離塘岐國校獨立。民國 70 年八月，后沃分校撤校，一、二年級學生併入校本部上課。民國 72 年 8 月，中山國民中小學小學部，由六班縮減為四班，五、六年級轉來塘岐國校就讀。民國 75 年 8 月，中山國民中小學小學部，奉令裁撤，全部學生歸併塘岐國小；同年九月，二層樓教學大樓被判定為危樓，拆除新建，學生暫借北竿運動場及橋仔學校上課。民國 79 年九月，正面教學大樓竣工，遷址為原地迄今。塘岐國民小學設立自民國 41 年塘岐國民學校起算，成立共 66 年。

表 8：塘岐國民小學校史沿革

民國 41 年 7 月	成立塘岐國民學校，下轄后沃、大坵、橋仔、芹壁、坂里、白沙六所分校
民國 49 年 8 月	坂里分校獨立升格為坂里國民學校，芹壁、白沙分班移為坂里國校下轄。
民國 59 年 8 月	橋仔分校合併大坵分校升格為國小，並改名禎祥國小，脫離塘岐國校。
民國 72 年	中山國民中小學小學部縮減班級數，五六年級轉至塘岐國校。同年暫以北竿運動場及橋仔學校上課
民國 79 年	正面教學大樓竣工，遷址為原地迄今

資料來源：本計畫自繪（整理自北竿鄉志）

七、合併後之學校是否需要再增建教室及充實設備

(一) 教室

兩校資源整合後，坂里國小學生將全數轉學至鄰近之塘岐國小就讀。由於塘岐國小學生人數亦非過高，因此，坂里國小學生將依原就讀年級逕併入塘岐國小班級就讀，毋須另行開班（兩校各年級人數，如下表）；且教室內部空間相關寬敞，可供新進學生共同參與學習。

表 9：坂里國小、塘岐國小各年級人數

年級 校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小計
坂里	4	2	4	6	5	3	24
塘岐	8	3	5	8	7	11	42
合計	12	5	9	14	12	14	66

資料來源：本計畫自繪

本縣由於過去戰地任務管制及距臺地理遙遠，物資輸入困難，建築物僅多就地取材，致使部分公有建築建築結構及材料不符合現今之安全標準。縣政府民國 98 年起在中央政府補助下陸續進行相關耐震及結構檢測，並以「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機制，陸續申請「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民國 104 年至 106 年計申請 1 億 9 仟 8 佰萬元，至今全縣已拆、建共計 9 間學校建物。其中塘岐國民小學現存兩棟（教學大樓、東側教學大樓）已列入今(107)年度拆除，總經費 6,500 萬元於 107 年至 108 年重建。

塘岐國小在原建物拆除至興建竣工的過渡期間，已訂校舍拆除重建期間安置計畫，彈性調整學生上課地點（安置計畫，請參閱附件四）。俟未來相關建築物竣工之後，北竿鄉國民小學學生將於本縣最新、最安心的學習環境進行學習。

（二）設備

兩所國民小學教育資源整合過程中，衡諸國民小學教學設備不合基地承接學校之教學所需及全數報廢將生資源浪費，因此，原屬坂里國小之教學設備，如課桌椅、球類、教具教材、教科書等將依行政程序撥入縣府後，再移撥塘岐國小。對於存續學校而言，教學設備的撥入將增加可運用的資源，適時將設備更替或補足，藉此將更能提供更優質的教學環境。

八、學校教室屋齡

坂里國民小學目前使用校舍計有 6 棟（各棟年份及樓層面積請參閱下表），最早建築年份為民國 64 年之教學大樓一、教學大樓二，迄今為 43 年建築物，而最新的校舍建築年份為民國 99 年，迄今為 8 年建築物。整體而言，坂里國民小學校舍年份偏高，相對老舊。

表 10：坂里國民小學建築物一覽表

	教學大樓一	教學大樓二	餐廳廚房	辦公室及活動中心	前棟宿舍	後棟宿舍
建造年	64 年	64 年	99 年	76 年	64 年	90 年
樓層	二層	二層	二層	二層	二層	二層
總樓地板面積	437.17M ²	437.17M ²	277.75M ²	319.29M ²	217M ²	190.28M ²

資料來源：坂里國民小學

九、社會文化傳承及經濟發展

（一）社區歷史

北竿鄉包括北竿島、高登、大坵、小坵、亮島以及眾多無人島礁，

位居福建省閩江口外東海中，舊稱北竿塘、下竿塘，也稱長岐山、長岐島，與南竿隔海相望，自古即屬福建省連江縣。據推估宋元以來，因應漁期，開始寄居漁戶。而至清朝中葉後福建土地貧脊，生活不易，則開始有較大規模的遷徙定居，並以漁撈打蝦皮、務農維生。

根據鄉內白沃白馬尊王及白沙平水尊王廟四腳香爐所刻之「道光乙未年 弟子仝叩」等字，推估北竿居民至少在清道光 15 年乙未年（公元 1835 年）已有相當規模的人口定居情形。村內耆老們表示，民國 38 年以前，先祖輩們還時常為回旒^{ㄌㄩˊ}峰祖家會親，甚至經商船載貨往返內山、外山兩地（坂里社區發展協會，2008）。據測，北竿塘坂里、北沙村王氏家族則應該由長樂縣鶴上鎮旒^{ㄌㄩˊ}峰白眉村遷入。



圖 15：坂里大宅

資料來源：坂里大宅特色民宿

至於坂里村名由來則有兩說，北竿鄉志載：「坂」為山坡地，村落

地勢平坦，斜而不陡，但早期住屋多建在山坡上，故名坂里；另一說則是根據坂里方因應作「坪里」，意思是平地的那個區域（坂里社區發展協會，2008）。

坂里村最具盛名的文化活動則為「坂里十三暝」。「坂里十三暝」特殊在於坂各廟宇擺暝都在正月十五當日舉行，坂里則是正月十三日。當日下午白馬尊王神乩會前往北竿各村拜年，並邀請各廟宇於當日晚上前往坂里共襄盛舉，所到之處都讓各村感受到元宵擺暝之氣氛，外村也以「坂里擺暝十三暝，拍鑼拍鼓響滿山」形容盛況（坂里社區發展協會，2008）。

（二）經濟發展

1. 漁業

馬祖列島毗連舟山群島西南端，為冷暖海流交會必經之處，漁業資源豐饒。因此，漁業發展起源甚早，根據《連江縣誌》記載：「元朝（西元 1277 - 1367 年）年間，閩浙濱海居民，以群島天然港澳可資避風、汲水，遂利用為漁舟泊憩之所，斯地漸增居民。」民國 34 年抗戰勝利至 38 年大陸淪陷前，漁業興盛，大批閩浙漁商、販運漁獲船隻群集，尤以長樂梅花人從清末以來每年中秋過後即聚集橋仔、塘岐一帶（北竿鄉，2005）。當時坂里村亦是如此，坂里沙灘及中沃口為船舶停泊處，兩處少說有將近 10 艘作業漁船，並將漁獲轉為內需或轉售內陸，形成有規模的商業活動。至民國 38 年國共內戰後，斷絕與內陸的行商模式，加上軍管嚴格，海上商業才遂轉少，務農比例增加（坂里社區發展協會，2008）。

2. 農業

北竿山地起伏，耕地多梯田，少水田，而水田多在坂里，從前坂

里是地區唯一大面積種植水稻的村莊；就全北竿而言，該區地勢平坦，為全島最適宜農耕之地（坂里社區發展協會，2008）。先祖輩自長樂遷徙於坂里村時並開啟坂里農業濫觴。

早年坂里農業曾闢作水稻田，大量生產稻米，還有幾戶農家圈養黃牛耕田。農復會民國 44 年應邀協助馬祖地區農業增產，培植基本農產品；而現今由連江縣農業輔導，並採農會共同運銷（坂里社區發展協會，2008）。坂里農家種植蔬菜，冬季以山東白菜、包菜、菜頭為最出名，稱為「坂里三寶」。。



坂里三寶蔬菜陸續採收，三寶禮盒正在熱賣。（圖／文：陳鵬雄）

【記者陳鵬雄報導】北竿坂里農地三寶蔬菜開始採收上市，過年送禮自用兩相宜的三寶禮盒熱賣中，今年的高麗菜和白蘿蔔品質一級棒，白菜會差一些，一大箱的新鮮蔬菜才三百多元，想要訂購的消費者可洽北竿農會或直接向農民採購。

天氣冷，今年的蘿蔔品質超級棒，最近坂里農民開始接受訂單自田裡採收最新鮮的三寶，隨即裝箱出貨，一箱三寶禮盒中有大白菜、高麗菜和白蘿蔔，才三百多元，年節送禮經濟實惠。產發處為照顧農民，今年免費提供農民三寶空盒。

農民說，今年的大白菜可能減產，主要是因為天氣因素，品質也不穩，蘿蔔的量十分充足而且品質穩定，馬祖的蘿蔔細緻甘甜，用在各種料理都很合適。

圖 16：馬祖日報報導坂里三寶產銷情形

資料來源：馬祖日報(http://www.matsu-news.gov.tw/2010web/news_detail_101.php?CMD=open&UID=192734)

3.商業、觀光業

北竿自古以來富漁鹽之利，向為福建沿海居民捕魚棲息之地，清

朝中葉以後，大批移民紛紛遷入定居；民國年間，內地戰禍不斷，島上人口漸多，政府於塘岐、橋仔設置鹽倉，販售漁鹽外，橋仔、芹壁等漁業發達的村落，除了有小雜貨店數間，供應油米菸酒外，商舖、賭館、酒庫、鴉片館、棺材店亦紛紛開設，尤其橋仔是對中國大陸的轉口港，兩岸商旅絡繹於途。民國 38 年大陸陷共，大批國軍人員進駐，因應阿兵哥需求的雜貨舖、飲食店、撞球間、洗衣店、浴室等開始大量出現每逢假日，阿兵哥穿梭街頭，各商家生意忙得不得了（王朝生，民 94）。國軍人員的需求使得北竿（或是坂里）商業相當興盛。

民國 82 年戰地任務解除後，連江縣從軍事回歸地方自治，但隨著國軍裁軍政策的實施，部隊不斷撤離，消費人口逐漸減少，嚴重影響居民生計。如何突破困境而發展經濟活動則成為馬祖的重大民生或政治議題。正因為軍管時代所遺留下諸多具有歷史意義的戰地設施及未被破壞得豐富自然景觀，整個馬祖地區也漸漸開始從戰地轉換到推展觀光方面。民國 88 年成立馬祖國家風景管理處，馬祖地區開始走上觀光立縣的發展道路之上。

近年來，馬祖藍眼淚品牌行銷成功。單以馬祖藍眼淚為關鍵字搜尋，僅就 2017 年於電子新聞網頁便有 1,190 篇報導。國內外旅客接踵而來，促使馬祖地區觀光商業活動日益蓬勃。據統計，近三年來馬遊客人數均維持 10 萬人次以上，且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

表 11：近三年蒞馬遊客人數統計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遊客人次	105,525	122,783	132,479

資料來源：本計畫自繪（整理自馬祖國家風景管理區行政資訊網；

<https://www.matsu-nsa.gov.tw/Gov/Article.aspx?a=876&l=1>）

十、社區對學校依賴程度

早期國軍未進駐前，私塾教育是馬祖早年教育主流。國軍進駐後為掃除文盲，開辦民眾補習教育班(簡稱民教班)，坂里村亦有段「捐錢納地辦興學」的故事。坂里村居民因感教育重要，自發性於今北竿遊客中心成立學校，第一排教室由軍隊協助興建，第二排教室則由老師中午帶領學生至沙灘搬運石頭堆砌而成。民國 43 年塘岐國民學校成立坂里分班後，歷經多次更名遷址遷回還名，民國 65 年於現址還名坂里國民小學。

坂里國小為北竿島西區學校，學區涵蓋白沙、芹壁、上村、坂里等四個學區。馬祖地區在民國 60 年代後，漁業欠收，適逢台灣地區輕工業發展，引起人口大量外移，間接影響學校人數遞減。北竿機場開通後，北竿鄉經濟發展及人口更向機場所在地塘岐村集中。雖然坂里國民小學與社區保持高度緊密的比鄰關係，但社區發展上仍然不敵人口流失的困境，如現今坂里國小有超過半數學生來自北竿鄉東區的塘岐村、后沃村（如表 12）可見現況。

表 12：坂里國小各年級學生居住村別統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合計
塘岐村	3	2	3	3	2	3	16
后沃村	1	0	0	1	0	0	2
芹壁村	0	0	0	2	0	0	2
坂里村	0	0	0	0	2	0	2
白沙村	0	0	1	0	1	0	2
小計	4	2	4	6	5	3	24

資料來源：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圖 17：北竿鄉國民小學學生居住村分布

資料來源：本計畫自繪（改編自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為重振坂里村或是整個北竿鄉的經濟發展，吸引外移人口的遷入絕對是必要且迫切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馬祖校區順利落腳於坂里村，對於坂里村的經濟振興將帶來一股助力。民國 106 年 9 月 21 日北竿鄉第二間便利商店（7-11）也在坂里村正式落腳開幕，正是看準未來海洋大學學子即將帶來的商機。



圖 18：北竿鄉第二間便利超商

資料來源：馬祖資訊網（http://www.matsu-news.gov.tw/2010web/news_detail_gallery_101.php?CMD=open&UID=11935）

肆、校園空間利用及財務支援

一、校園空間利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提出馬祖校區計畫前，即由張清風校長、唐世杰總務長多次組團蒞臨本縣各島踏查、會勘。幾經討論，初步提出以坂里國民小學為學校基地之構想。時任高等教育司司長亦於臺灣海洋大學提出初步藍圖後，偕同海洋大學校長等人蒞臨大學基地會勘，瞭解現場實際情況。



圖 19：104 年 4 月 20 日高教司司長、海洋大學校長至坂里國小會勘

資料來源：本縣教育處

教育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及本縣教育處歷經若干討論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坂里國小及周邊地區為馬祖校區基地，於 104 年 9 月 3 日正式提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馬祖校區籌備計畫書」（如附件一）向教育部提出設立申請案，教育部並於同年 10 月 16 日核定（如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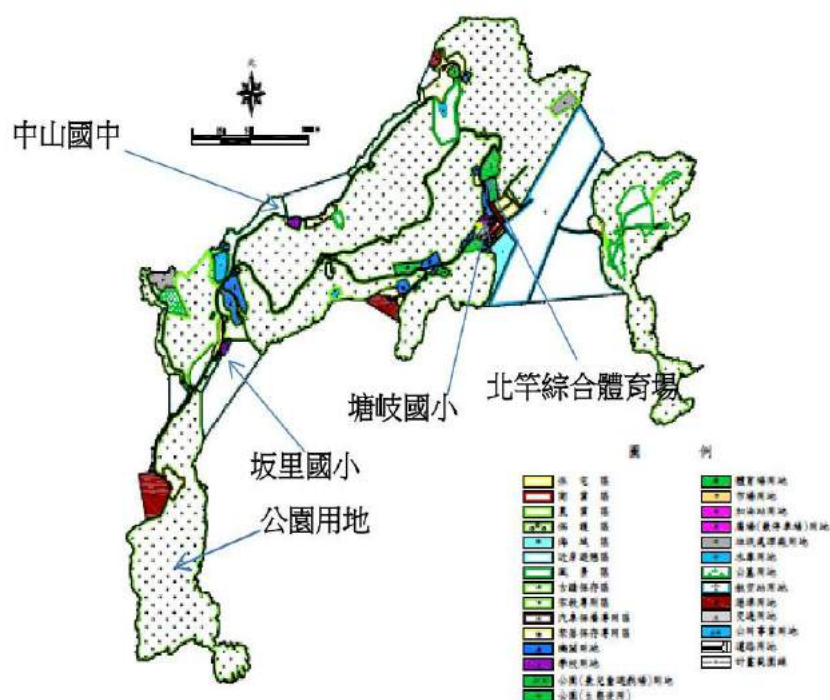


圖 20：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馬祖校區校地規劃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圖 21：104 年 11 月 11 日海洋大學總務長至坂里國小細部會勘

資料來源：本縣教育處

本縣為協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利用坂里國小基地開辦馬祖校區，除積極與海洋大學進行細部磋商之外，亦於 104 年 12 月 7 日由劉縣長偕同教育處長、專員至坂里國小召開海洋大學馬祖校區說明會，與教職員、家長座談，讓學校教職員及鄉親們充分瞭解藉由教育資源整合後來引進高等教育資源與人才，讓坂里國民小學學校空間充分運用，更引進國立大學充沛的資源進駐，期待能有更進一步的發展。

因為大學的進入，對於教育發展而言，不僅對空間能帶來更高價值的運用，更是對於整個社區或是整個北竿鄉的城鎮發展，都能因為大學師生外移人口的進駐，甚至是整個馬祖教育的活絡發展與完整建構，將能帶起一波新的經濟發展。



圖 22：104 年 12 月 7 日縣長主持海洋大學馬祖校區說明會

資料來源：本縣教育處

後續馬祖校區校地移撥作業，本縣教育處持續與臺灣海洋大學保持高度聯繫，並不斷與相關機關接洽及協調，希冀能完美聯絡，無縫接軌，完成臺灣高等教育拼圖。

二、財務支援

不論是對於坂里國小與塘岐國小兩校資源整合或是海洋大學設立馬祖校區，為讓學生就學及生活環境安全無虞，本縣將持續在教育部政策及資源的支持下，持續依老舊校舍相關條例逐步淘汰過去因時空背景影響下的不符合現行建築安全標準之建物。

另外有關海洋大學馬祖校區所在地，因應大學設立所需進行之都市計畫變更、土地糾紛或土地測量鑑界、交通改善工程等行政成本，均由

本府自籌財源加以支應。直至海洋大學正式進入馬祖校區後，相關建物及環境維護將由海洋大學運用各界資源或校務基金自行支付，將不造成連江縣政府財政負擔。

本縣與海洋大學除教育部積極籌備海洋大學校區之外，也積極向各界募集教育資源，以期海洋大學馬祖校區學生可以在安心、用心及熱心的教育環境之中，穩健的學習及成長。在募集善款過程，部分善心人員不僅資助海大學生助學資源，更將資源擴散至北竿鄉各級學校，國中小學生亦能夠擁有更多的照顧與關懷。

表 13：本縣 106 年所募集有關臺灣海洋大學馬祖校區獎助金

捐贈法人或人士名稱	獎助金額度
進方水科技有限公司	新臺幣 20 萬
泛太平洋集團潘思源總裁	新臺幣 20 萬 5,000 元

資料來源：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圖 23：進方水科技公司捐贈獎學金報導

資料來源：馬祖日報(<http://www.matsu-news.gov.tw/pdf/mtnews/20171201P2C.pdf>)

伍、教職員安置及學生轉學輔導

一、安置原則

本府依據國民教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勞動基準法以及公立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訂定「連江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其內容要旨，即在法律優越原則下，尊重當事人意願，充分保障任職者及勞動者權益，並給予最適切之人事調整。

該要點第十條規定內容如后：

「學校被合併或停辦學校教職員工，本府安置處理原則：

- 一、校長：協助參加遴選其他學校校長；仍無獲適當職缺者，得暫調本府專案安置。
- 二、教師：編制內教師應依其意願且配合鄰近缺額學校之需求協助調任，作業要點另訂之；仍無獲適當職缺者，得暫調本府專案安置。編制外教師期限尚未屆滿者，得提前終止契約並給予相當補償；契約期限屆滿者不予續聘。
- 三、幹事：依其意願安排至本府有適當職缺學校或機關；仍無獲適當職缺者，得暫調本府專案安置。
- 四、工友：本府統籌調整移撥或安置本府學校或機關。但屆齡退休未逾一年者，得至合併學校服務至退休或離職，惟不再遞補員額。
- 五、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由原學校依法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適用法律給予資遣費或退休金。」

二、教師調任

北竿鄉兩所國小資源整合後，本府將由教育處以上原則辦理教師調任作業，以盼做到適才適用、發揮專業的多贏態勢。為本次教育整合，

教育處現業已規劃「連江縣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因合併或停辦之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要點」(請參閱附件五)，並據此辦理教育整合所影響之教師調任事項。在個案規劃方面，因坂里國小現計有 9 位教師，南北竿鄉所有學校計有 6 位現額缺，可提供現職編制內教師選擇。

表 14：本縣各校教師缺額及科目

鄉別	學校	科目	缺額
北竿鄉	塘岐國小	一般科	1
南竿鄉	介壽國中小	一般科	2
	中正國中小	英語科優先	1
	仁愛國小	一般科	2
小計			6

資料來源：本計畫自繪

賸餘 3 位無缺額可投入者，目前教育處規劃由介壽、仁愛、塘岐等 3 校開立超額缺，並借調方式全時支援教育處各科團推動教育行政及督導工作。直至開立超額缺學校，因教師退休、調任等而開出實缺後，優先由該校超額缺教師補入該校教學團隊。

三、學生

北竿鄉兩所國小資源整合後，原坂里國小學生轉學入塘岐國小或轉學至其他鄉之同級學校就學。轉入塘岐國小學生將由教育處協同坂里國小與塘岐國小雙方協助學生完成轉學銜接之程序；規劃離開北竿鄉而至其他鄉國小就讀之學生，教育處亦負責協助坂里國小協助輔導轉學。

原坂里國小學生的生活照顧、課業關懷，將責成轉入學校運用既有的輔導機制，積極關懷相關適應情形。如有特殊情形，則由教育處之專

業人力資源入校加以協助。另外，本(106)學年度坂里國小學籍學生，超過半數學生都來自塘岐國小所在地「塘岐村」（66%），加上塘岐村臨近之后沃村學生的 4%，北竿島北段之學生比例即佔原坂里國小之 70%左右。對於北竿島南段學生的上下學交通問題，本縣亦得以現有學生搭乘公共汽車免費之社會福利機制以及學校公務車加以因應。整體而言，對現在坂里國民小學學生的衝擊層面相對不高。

四、廚工

對於資源整合後坂里國小原工友廚工（計 2 位），衡酌工作嫻熟度及生涯穩定度，本縣以調任於同性質機關（即國民中小學）為優先，目前調任規劃為至同等教育階段之塘岐國民小學。至於廚工有關薪資及年資因屬配合政策調動，均得延續之，無須重新計算。相關調任廚工薪資來源則由繼受學校以超支併決算方式向本府主計處及連江縣議會辦理相關作業。

表 15：本縣北竿鄉學校廚工調任規劃表

鄉別	學校	人數	備註
北竿鄉	塘岐國小	2	

資料來源：本計畫自繪

陸、公有財產處理

一、處理原則

依據「連江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北竿鄉兩所國民小學資源整併後，停辦學校原有之公用不動產及動產均撥入本府；本府再視北竿鄉公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以及教育行政整體推動需求，移撥北竿鄉相關學校或留置本府運用。

二、不動產

兩所國民小學教育資源整合後，坂里國民小學現有校園基地依據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規定，將全數移撥進入本府。後續再由本府盤點所有校地及整體教育政策規劃，依據「連江縣公有財產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移撥或無償出租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藉以作為發展本縣高等教育之空間基地。

表 16：坂里國小校區明細表

編號	段別		地號	面積	使用分區	所有權人	管理者
1	北竿鄉	坂里段	0075-0000	229.94	文三	中華民國	坂里國小
2	北竿鄉	坂里段	0075-0001	3.56	文三	中華民國	坂里國小
3	北竿鄉	坂里段	0075-0002	2.81	近岸遊憩區	中華民國	坂里國小
4	北竿鄉	坂里段	0539-0000	348.89	近岸遊憩區	連江縣	坂里國小
5	北竿鄉	坂里段	0540-0001	86.38	文三	連江縣	坂里國小
6	北竿鄉	坂里段	0540-0003	52.16	文三(部份)	連江縣	坂里國小
7	北竿鄉	坂里段	0541-0000	3812.96	文三	連江縣	坂里國小
8	北竿鄉	坂里段	0541-0003	46.64	機八	連江縣	坂里國小
9	北竿鄉	坂里段	0541-0004	21.52	住宅區	連江縣	坂里國小
10	北竿鄉	坂里段	0541-0005	9.18	風景區	連江縣	坂里國小
11	北竿鄉	坂里段	0541-0006	1.27	近岸遊憩區(部份)	連江縣	坂里國小

編號	段別		地號	面積	使用分區	所有權人	管理者
12	北竿鄉	坂里段	0543-0001	91.17	文三	中華民國	坂里國小
13	北竿鄉	坂里段	0543-0002	1.5	機八(部份)	中華民國	坂里國小
14	北竿鄉	坂里段	0543-0003	46.4	文三	中華民國	坂里國小
15	北竿鄉	坂里段	0744-0000	91.67	近岸遊憩區	連江縣	坂里國小
16	北竿鄉	坂里段	0744-0001	0.02	文三(部份)	連江縣	坂里國小
17	北竿鄉	坂里段	0849-0000	13.4	文三	中華民國	坂里國小
合計				4859.47			

資料來源：本計畫自繪

三、動產

坂里國民小學動產部分則依據法定程序撥入本府，再由本府統籌分配予塘岐國民小學或其他學校運用，或是留置縣府推動教育行政之用。

柒、工作項目及期程

依據「連江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本縣推動教育資源整合工作項目計有 7 項：

一、工作項目

（一）訂定法源依據

教育處偕同行政處依據公立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召開相關研商會議，並訂定相關辦法送縣務會議審議。

（二）提出專案評估報告

訂定法源依據後，由教育處依據相關辦法擬具計畫書。

（三）召開專案評估會議

依合併或停辦辦法，邀集學校教職員代表、地方社區人士、專家學者等就專案評估報告內容審議，討論是否有合併或停辦必要。認為有必要，續行召開公聽會，廣納各界建議。

（四）召開公聽會

召開公聽會，就專案評估報告內容與專案評估會議決議加以說明，並廣納各界建議，力求整合工作臻善。

（五）召開教育審議委員會

召開教育審議委員會，將專案評估報告及公聽會紀錄提送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討論。

（六）函報教育部核備

教育審議委員會決議如為合併或停辦，由教育處提報計畫書、公聽會紀錄、教育審議委員會紀錄至教育部核備。

（七）公告

如經教育部核備，由本府正式公布學校整併或停辦。

二、工作期程

本次教育資源整合各項作業規劃期程如后：

表 17：北竿鄉教育整合作業期程規劃

順序	年月份	主持人	工作項目
1	106 年 11 月	縣長	訂定法源依據
2	107 年 2 月	教育處處長	提出專案評估報告
4	107 年 5 月前	教育處處長	召開專案評估會議、公聽會
5	107 年 5 月前	教育處處長	召開教育審議委員會
6	107 年 6 月前	教育處處長	函報教育部核備
7	107 年 7 月前	縣長	公告

資料來源：本計畫自繪

捌、結語

引進高等教育是馬祖地區教育的願景，早年鄉親子弟念完高中必須遠渡臺灣進一步求學，可謂旅途艱辛，某種程度而言，也伴隨影響人口外流，對於地區發展與進步影響甚鉅。主政者鑒此，幾經努力與奔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提出設置馬祖校區的構想與計畫，並獲教育部核定及地方人士讚許，認同將發展高教育之豐沛資源投入，掌握兩岸發展海洋教育之先機。為翻轉馬祖偏鄉教育之無限可能、馬祖地區高等教育在馬祖生根茁壯，藉此提供在地學子多一份受教選擇，本府方規劃以北竿鄉兩所國民小學教育資源整合，由坂里國小校區提供海大使用，以圓馬祖地區教育願景，懇請鄉親諒解與支持本次教育資源整合案。

參考書目

- 1.林文樹（民 102）。國內外少子女化教育因應政策之比較分析研究結案報告。國家教育研究院計畫，未出版。
- 2.監察院（民 93）。教育部所屬預算分配結構之檢討。臺北市：監察院。
- 3.王朝生（民 94）。北竿鄉鄉誌。取自
<http://beigan.matsu.idv.tw/history/index.htm>。
- 4.坂里社區發展協會（2008）。坂里村落史——一個大宅的故事。連江縣：連江縣北竿鄉坂里社區發展協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馬祖校區
籌設計畫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目錄

第一章 籌設馬祖校區之緣起與目標.....	1
第二章 馬祖校區之重要性及生源分析.....	3
2.1 成立馬祖校區之重要性.....	3
2.2 海洋大學現有招生狀況分析.....	4
2.3 馬祖校區生源分析.....	5
2.4 馬祖校區招生宣導活動分析.....	5
2.4.1 現況說明.....	5
2.4.2 策略方向.....	6
2.4.3 定期檢討.....	6
2.5 馬祖校區學位學程執行模式.....	8
2.6 成立馬祖校區可行性綜合分析.....	8
第三章 馬祖校區空間及教學設備規劃.....	10
3.1 馬祖校區空間規劃.....	10
3.1.1 基礎空間規畫.....	10
3.1.2 教學空間規畫.....	11
3.1.3 體育課程與設施設備規畫.....	12
3.2 校本部空間規劃.....	15
第四章 馬祖校區學生社團活動規劃.....	17
4.1 社團活動方針.....	17
4.2 社團活動具體規劃.....	17
4.2.1 積極鼓勵並輔導社團成立.....	17
4.2.2 輔導學生人才培育與團體學習成長.....	17
4.2.3 輔導並鼓勵社團辦理各式活動.....	18
4.2.4 辦理全校性聯誼及特色活動.....	18

4.3.1 活動設備（設施）規劃.....	18
4.3.2 活動場域規劃.....	19
第五章 師資現況及未來擬聘師資之規劃.....	20
第六章 馬祖校區財務規劃.....	33
第七章 馬祖校區產學合作計畫推廣.....	39
7.1 背景.....	39
7.2 連江縣政府現階段執行方案.....	40
7.3 未來合作方案.....	42
第八章 總結.....	44
8.1 成立馬祖校區之預期效益.....	44
8.2 評估及退場機制.....	44
8.3 海洋大學與連江縣政府雙邊合作發展歷程.....	45

第一章 籌設馬祖校區之緣起與目標

連江縣(馬祖)由南竿、北竿、東引、西引、東莒、西莒、高登、亮島、大坵、小坵等 36 個島嶼組成，總面積約 36 平方公里，被譽為「閩江口外天上灑下的一串珍珠」。與澎湖及金門離島比較，馬祖地區之教育資源普遍缺乏，尤其是高等教育及專業技術人才培育的機構尚付之闕如。多數當地高中學生在畢業後必須離鄉背井，到外地繼續學習專業知識及技能，不僅造成年輕人口的外移，亦令區域產業的特色無法傳承，已經使馬祖地區經濟發展產生嚴重的負面影響。故長期以來馬祖居民渴望能在當地設置一所高等教育研究單位，希冀能留住年輕學子，甚至吸引臺灣本島或大陸學生到馬祖就讀，以強化具特色專業領域的人才培育、提升區域產業競爭力。

馬祖人口僅 1 萬餘人，若以成本效益考量，欲設立一所獨立大學確有其困難度。但馬祖與大陸的海運船行距離甚近，關係密切、互動頻繁，且鄰近大陸的沿海縣市對海洋工程科技及海洋生物科技相關人才亦同樣有迫切的需求。若能於馬祖成立一所與海洋科技相關的專業學術機構，其學生來源應有穩定性，而且可以發展成為培育兩岸海洋教育人才之重要基地。綜觀國內教育資源現況，目前較為可行的方式是以現有的國立大學至馬祖設立學士學位學程，透過專業學程及通識課程之完整設計，共享台灣本島與離島校區的教學及研究資源，務實發揮最高經濟效益。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歷史悠久，自 1953 年創校以來，已邁向第二甲子年，辦學一向績優，連續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肯定。本校位於大台北地區之基隆市，山海校園，有獨特的龍崗生態園區與雨水公園等，且為通過認證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優良圖書館與校史博物館，校園幽雅，交通便捷，生活機能與學習環境極優。目前本校共有 7 個學院，涵蓋完整的海洋相關科系，在日間學制設有 19 個學系，11 個獨立研究所，26 個碩士班，20 個博士班，另設有學士後商船及輪機學士學位學程，本校為全球最具完整海洋特色且排名連續多年位居海洋領域最頂尖之「國際海洋高等學府」。本校不僅具有「海洋海事水產」之專業特色，另亦設有電資通訊、材料機械、運輸管理、生技食品、海洋文化教育、海洋法政、觀光與文創設計等重要系所。在航運管理、河海工程、造船產業、養殖漁業與海洋事務等領域尤其著名。各系所皆有特定的產業支持，尤其海洋相關產業，學生有特定的就業職場與管道，學生競爭力與就業力高，校友表現傑出。在校園部分，本校具有設施最完善之室內外運動設施，包括最新完成之人工草皮運動場、沙灘排球場及 2 座體育館等，另有完善之水上運動設施及帆船與獨木舟等。此外，本校校園學習環境亦逐漸邁向國際化，

目前外籍生、僑生及陸生的人數亦逐年成長，已逐漸發展成為一所以學生為主體，且專為培育國際海洋人才最具有代表性的海洋領域為主的專業大學。由本校負責在馬祖設立「海大馬祖校區」，成立與海洋相關專業的學位學程，可以協助政府深耕易耨培育我國長期欠缺的海洋專業人才，亦可避免排擠其他高同質性私立學校的生源問題。另一方面，在馬祖設立「海大馬祖校區」，更可實現政府重視偏鄉離島高等教育的承諾，協助馬祖政府解決各級教育師資培育問題，建立兩岸培育海洋專業人才的教育平台，全面協助在地產業特色技術升級，落實創造當地就業服務的機會。

基於培育海洋人才日益重要，且馬祖位於兩岸競合的關鍵位置，本校擬於106學年度開始在馬祖開班招生，原則將以「2+2」的制度(學生2年在馬祖就學，另2年在基隆就學)方式實施，初期以招收三班「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與「海洋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並向教育部申請核撥外加學生名額90位名額(另外加10名陸生名額)，不足之學生名額由本校總量內調整。另請教育部每年核撥3,000萬元經費供為馬祖辦學所需的部分經費，本校與連江縣政府亦投入部分經費共同辦學。

第二章 馬祖校區之重要性及生源分析

2.1 成立馬祖校區之重要性

選擇馬祖區域建置「海洋大學馬祖校區」的重要性說明如下：

(一)連江縣內缺乏一所國立大學

目前連江縣內沒有任何一所大學機構，海洋大學選擇馬祖成立校區可顧及連江縣的產業發展及專業技術人才培育需求，提升臺灣離島地區高等教育水準。另外，連江縣因缺乏大學等級專業研究機構，馬祖子弟必須離家至外地就學，畢業後亦多在他鄉就業，造成高等教育人才流失。海洋大學馬祖校區若能順利成立，除了可立即改善此現象，也可以提供機會給臺灣本島學生及大陸學生的加入，發揮馬祖海洋相關產業的聚落效應，活絡區域產經發展。

(二)配合國家政策

海洋大學設立馬祖校區係為落實「離島建設條例」之立法目的，推動該條例第五條(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第 5 項之教育建設，增進馬祖居民之福利，促進離島地區教育及地方經濟發展，落實政府維護公平正義之政策與理念。

(三)天然資源豐富

馬祖四面環海，具有從事海洋工程科技、海洋生物科技與海洋能源之研究與開發價值，豐富的海洋資源與星羅棋布的島嶼組成，更是未來發展海洋產業與海洋觀光的熱門景點。此外馬祖位近閩江口，與大陸對岸距離近，海運船行航程約 25 分鐘，對岸連江縣 60 萬的長住人口、豐富的自然資源及自由經貿區的設置，更是我們可以將海洋教育事業無限延伸的發展基石。

(四)資源整合

海大擁有優秀的「海洋工程科技」、「海洋管理」與「海洋生物科技」等師資及設備，因此海洋大學於馬祖設置校區，可與馬祖現有的教育資源結合，運用教學實習船、當地水產養殖業界及馬祖國家風景區等進行相關教學活動，不僅可廣泛提升馬祖當地居民教育程度，更可全面提升國家於海洋產業研究之實作能力。

(五)地方與本校發展方向契合

連江縣目前積極發展海洋捕撈、養殖漁業之升級、海洋休閒運動遊憩、海洋文化推廣與海洋觀光導覽人才等海洋事業，此與本校發展海洋特色研究領域甚為吻合。本校若能在連江縣設立馬祖校區，可促進連江縣區域產業發展，創造當地就業機會。尤其漁業與觀光是馬祖最重要的產業，可實際

提供本校養殖學系與海洋觀光管理學系學生進行實務研究與實習之場所，包括馬祖國家風景區的管理實習及社區服務，甚至可以延伸到對岸的自由經貿區爭取交換學生的實習活動。本校預備籌設的「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與「海洋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將可解決當地水產養殖業所面臨之困難，更可以落實推廣產業與觀光之結合，回饋地方經濟社會發展、產業共榮。另外馬祖四面環海，更是提供本校海洋生態與漁業研究的寶貴場所，學生可以學習如何落實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並致力於發展綠色能源產業。

(六)產學合作

海洋大學設立馬祖校區將與當地現有養殖業、觀光業、海洋管理及馬祖高中職業相關類科結合，培養海洋牧場經營人才及海洋觀光導覽人才。此外將積極與對岸連江縣相關漁業養殖及科技產業進行實質合作，建立可永續經營之產學合作機制，強化海洋資源開發及海洋生物科技應用，為兩岸海洋事業厚植基礎。

(七)海洋大學在海洋專業領域的領導地位

海洋大學的教學研究成果受到國際肯定，目前在全世界及國內的排名成績亮麗，尤其是在海洋專業領域的表現更是位居翹楚，近日各項排名如 2014 年國內全臺大學學術聲譽排名：本校總體排名為第 11；2015 年金磚五國及新興經濟國家大學排名：百大排行本校列第 84 名、全臺第 14 名；西班牙 2015 年世界大學網路排名：本校列全臺第 12 名；Cheers 雜誌報導 2015 年公私立大學校長互評「辦學績效進步大學」，本校排名為 Top20 的學校之一；QS(英國高等教育機構)世界大學排名：2014 年本校國內大學排名第 17 名。更值得一提的是全世界以海洋為校名的眾多名校中，海洋大學是第一個排入世界排名的國際大學。這些成果也讓鄰近國家在海洋專業領域發展的大學，分別到本校參觀並當面請益，期能與本校建立未來合作之聯絡管道。透過國際排名機構的認可及推薦，本校未來也會加強國際招生活動，強化馬祖校區教育的推廣，積極建立馬祖校區成為兩岸第一所培育國際海洋人才的教育平台。

2.2 海洋大學現有招生狀況分析

本校近 3 學年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為 1300 人(不含外加名額)，101 學年度註冊率達 96.62%，102 學年度註冊率為 93.38%，103 學年度再提升至 96.15%，綜觀近 3 學年平均註冊率能夠穩定維持在 95%以上(詳表一)，尤其在水產養殖、食品科學、海洋科學、海洋觀光管理等相關領域的招生情況也都穩定在九成以上，甚至達 100%的招生情形，表示本校在國內海洋專業領

域已經具有相當知名度且達到第一品牌，所以在國內招收海洋相關領域的生源人數應可維持其穩定性。

表一、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及註冊人數統計表(平均註冊率達 95.38%)

學年度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101	1300	1256	96.62
102	1300	1214	93.38
103	1300	1250	96.15

又本校 101-103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的新生來自台中、彰化、南投以南的學生人數分別為 263、282 及 268 人，表示每年有超過五分之一的學生願意為學習海洋專業領域課程而離開家鄉超過兩百公里的地區就學。本校與預設馬祖校區地點與北北基的距離大約為兩百公里，飛機飛行時間只需 50 分鐘，所以對於新設學位學程的規劃中，兩年需赴馬祖校區上課並完成與海洋專業相關的教學實習活動，不會因距離的遠近而受到影響。

2.3 馬祖校區生源分析

馬祖校區生源將來自三個區域的學生，包括臺灣本島學生、馬祖區域學生及大陸學生。依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00284 號函，馬祖校區成立 3 個學位學程並由本校自行規劃，招生員額每年共計 90 名，其中 60 名由教育部核予外加名額，另 30 名則由本校從既有日間學制之學士班及碩士班招生名額進行調整以支援馬祖校區學位學程之招生(唯本校希望能有 90 名由教育部核予外加名額)。此外，教育部於本校在馬祖校區成立學位學程的第一年將另外核撥 10 位陸生員額。

2.4 馬祖校區招生宣導活動分析

2.4.1 現況說明

為提升招生品質並因應少子化之衝擊，本校每年投入大量的廣告及對外招生活動宣導，期能鞏固並促進有效招生來源。近 3 年來本校在校外招生所舉辦的活動場次共計 194 場(包括種子教師校外宣導 131 場；升學博覽會 28 場；高中參訪 26 場；新鮮人說明會 3 場；大學博覽會北高共計 6 場)，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本校對外的招生策略除了包括校級所主辦的活動外，各學系所亦主動辦理宣導，使得招生活動的比率逐年提升，同時全面增加海大對外的曝光率及知名度。

2.4.2 策略方向

- 1、於校級及學系各項招生活動中，採取置入性方式獨立介紹馬祖校區各個學位學程之專業重要性及未來就業市場之需求性，透過簡報、座談及文宣品之設計等進行全國性宣導。
- 2、於現行全校性各項廣告機制增加馬祖校區之招生訊息，加強應用網際網路平台及行動通訊軟體之宣傳機制，提升校外傳播之速度及媒體曝光度。
- 3、安排高中生馬祖一日遊參訪活動，吸引學生蒞校體驗國家公園等級之優美校園環境，提升學生選讀意願。
- 4、招生簡章將明確敘明所設立學位學程之上課地點及2+2(2年在馬祖上課，2年在海洋大學基隆校區上課[含實習])修課時程。

2.4.3 定期檢討

每年詳細檢視上一年度投入於馬祖校區之招生成本，並評估是否達成有效招生目標，並逐年調整宣導方式以達最佳宣傳模式。

為能落實完成馬祖校區每年招收學生人數之目標，將加強馬祖校區招生的宣導活動，並強調本島與離島資源之整合，落實培育跨領域與兼具海洋專業之人才。強化招生宣導項目包括：

(一)校本部將整合相關教學系所與資源全力支援馬祖校區

以海大校本部現有師資與設備為基礎，尋求教學資源整合的最大效益。**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以整合本校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之「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海洋環境資訊系」以及生命科學院之「水產養殖學系」、「食品科學系」及「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等具有相關海洋背景之教師與各項設備資源之方式，共同開設本學程。**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以整合本校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統工程與造船學系、河海工程系、材料工程研究所）、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系、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與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之教師與各項設備資源之方式，共同開設本學程。**海洋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以整合本校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之「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人文社會科學院之「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以及海運暨管理學院之「航運管理學系」、「運輸科學系」等具有海洋專業之教師與各項設備資源之方式，共同開設本學程。上述籌設之學位學程乃整合本校跨學院師資，將可拓展學生學習範疇，培養跨領域之專業科學知識與技能，強化日後學生之就業能力。

(二) 強調特色專業課群之統整與次領域之專長訓練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除綜合性的「海洋生物科技」教育外，特別強調對應產業的分流，配合本校既有師資與資源，設計「漁業科學」、「水產養殖」、「食品科學」、「生命科學」與「海洋環境」五種次領域專長。學生依其興趣自由選修一個次領域專長，培養次領域之專業基本知識與能力，使學生具備與校本部該次領域對應科系之專長。**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之設立乃強調「海洋工程科技」特色，如船舶機械、海洋機電設施、船艦建造、海洋能源系統、海岸與海洋工程、海岸災害防治等各個面向。考量我國目前積極推動潛艦國造計畫及海洋能源發展目標，本學程之課程設計特以此發展方向作為學程規劃之依據。配合本校既有師資與資源，設計「海洋裝備」與「海洋土木」兩大專業課群。海洋工程所涵蓋之次領域包括：造船、河工、機械、輪機、電資、通訊等之專長，並強調跨領域、整合性、專業性。學生可依其興趣自由選修一個課群，以便日後深造之用，更鼓勵學員可以同時選修多個課群，培養更寬廣的視野，藉此提升學生在海洋工程專業知識整合能力。**海洋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之設立，除了可以滿足國家海洋管理人才需求，更在專業增能課程連結運輸科學、航運管理，海洋觀光管理與海洋法政四大課程群組，提升學生國際運輸與物流、航運管理、觀光管理及法政專業知識整合與結合理論及實務，進一步落實訓練具有跨領域及國際觀的海洋管理相關專業人才。

(三) 強化理論與實務並重

馬祖校區設立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與海洋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透過核心課程與各課群專業增能課程之多元教學設計與活動，除了由本校教師為擔任主要課程理論之教學外，亦就課程需求外聘業師、海洋產業界業者或從事海洋相關行業之校友共同授課，以建立與相關產、官、學、研界的交流合作與實務實習之管道，促進學生實作與實習機會，獲取參與社會公益服務之經驗，鍛鍊職涯規劃能力，始得將理論應用與實務技能相互結合，以利後續就業競爭力。

(四) 強化校本部與馬祖校區互補互動性

馬祖校區之規劃以不影響基隆校本部之發展為原則，而且有互補作用，馬祖校區學生之主要來源是新的系所、新招收的學生，並非將校本部現有學生或系所遷至馬祖，故不影響校本部之發展。此外為避免馬祖校區設立後和校本部之間的分立性，未來馬祖校區除了學生2年在馬祖校區上課2年至校本部上課外，將鼓勵行政人員輪調，亦可安排校本部教師輪流在兩校區教學或利用遠距教學設備加強學生與教師之互動，使兩校區的連結更為緊密，未來的發展能相符相成。

2.5 馬祖校區學位學程執行模式

海洋大學初期規劃在馬祖校區設立的班別主要包括海洋生物科技、海洋工程科技及海洋管理等三個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得發展次領域專長之科系（強調跨領域、整合性、專業性），詳細說明如下：

- 一、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次領域：食品、養殖、漁業、生技、海洋等)
- 二、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次領域：造船、河工、商船、機械、輪機、電資、通訊、海洋等)。
- 三、海洋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次領域：航管、運輸、觀光、法政、文創設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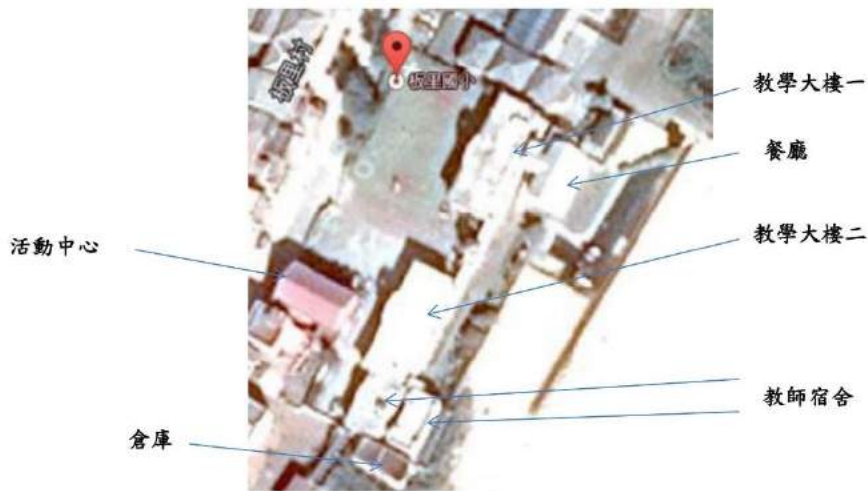
以上三個學位學程將整合基隆校本部的研究教學資源，強調跨領域、整合性與專業性。以 2+2 (2 年在馬祖上課，2 年在海洋大學基隆校區上課[含實習]) 方式進行，運用技術性及彈性的行政安排，調整授課方式及學習架構，部分實習課程或證照考試可運用馬祖現有的資源進行現場的實習操作及課業修習。初期規劃前二年學生先於馬祖校區研習，第三、四年再依專長及興趣至校本部的學院系所進行後續專業領域之訓練。

2.6 成立馬祖校區可行性綜合分析

本校在馬祖設校區有其實質重要性，不僅可以增進馬祖居民之福利、發揮地方產業特色、善用當地天然環境資源、促進離島地區教育及地方經濟發展之外，更可以落實政府維護公平正義之理念及協助離島發展之國家社會政策。設置馬祖校區首要面臨的挑戰是學生來源及持續穩定發展的問題。如前所述，學生來源主要來自三個區域的學生：包括臺灣本島學生、馬祖區域學生及大陸交換學生。本校認為可以維持穩定招生的原因綜述如下：

- (一)海洋大學在過去歷年招生的學生報到率極高，過去三年的平均超過 96%，這是因為與海洋相關的專業科技與觀光產業目前在世界各地都被列為重要發展領域，就業機會逐漸提升，所以選擇在此領域展的學生人數將逐漸增加，又海洋專業領域具有其獨特專業性及跨領域整合的發展特性，與國內其他一般大學的同質性低，不會抵觸教育部鼓勵大專院校合併或退場機制的政策，更不會因核撥少數學生員額而造成其他私校招生的排擠效應。更重要的是新設海洋相關領域的學位學程可以同時解決我國長期缺發海洋科學人才培育的問題。

- (二)馬祖校區之成立，因其專業學位學程之特色對許多高中職學生具有吸引力，例如本校及將成立的兩所海大附中，包括基隆海事及基隆高中，這兩所具有歷史地位的高中職校預期會有穩定學生人數投入新設學位學程。因為本校已經為兩個附屬高中分別規劃設計及進行大學先修課程的基礎訓練，提供這兩所高中職學生有機會先修習重要且基礎的海洋專業知識及海洋科技，對後續申請或是選填海大馬祖校區的學生有正面引導作用。再加上地理位置的因素考量，從北北基到馬祖校區的實際距離事實上較短於北北基到中彰投以南的區域，又馬祖校區僅需停留兩年的修習時間，普遍可以讓本島高中職學生接受。
- (三)馬祖高中畢業生因為「海大馬祖校區」的設立，當地學生可多一所國立大學(唯一國立大學)的選擇而留在家鄉繼續學習，可精進學習與馬祖區域產業相關的海洋專業技術，相信會有部分生源是穩定的來自馬祖當地的高中學生。
- (四)大陸中國海洋大學、上海海洋大學、浙江海洋學院、大連海事大學、福州大學及福建農林大學等大陸知名學校持續推崇本校在海洋相關領域的人才培育成果，紛紛與本校建立學生交換之教學活動，甚至建立在大陸招收頗受歡迎的三加一學士學位學程。本校在馬祖設立校區之後，可以為兩岸在海洋人才培育平台建立第一所高教專業研究機構，加上海運距離極近，未來可以穩定招收大陸學生來馬祖就讀，招生來源將持續維持穩定發展之狀態。



圖二、坂里國小現有建築位置圖：教學大樓一、教學大樓二、 教師宿舍、餐廳、活動中心及倉庫等建築。

若是依據教育部對成立新分部的施行辦法所規定，預期招收 1800 位學生所需的教學空間最少需達到 2 公頃(20000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的限制。依此規範，平均每一學生所需分配的總樓地板面積為 11.11 平方公尺 ($20000/1800=11.11$)。但本校在馬祖設立校區的招生目標人數僅一年 90 位臺灣本島和馬祖區域的學生，外加 10 位來自大陸的學生，而且在馬祖校區僅停留兩年學習活動的規劃。若第二年各學位學程都在招滿名額的狀態下，學生總人數最多也不會超過 200 位學生。所以若依據教育部的規範，以現有坂里國小的總樓地板面積進行計算，目前可容納約 438 位學生 ($4859.47/11.11=438$)，且這些活動空間包含學生學習活動所需的上課教室、實驗教室、餐廳、宿舍及運動場所。若再加上鄰近區域可共享的國家風景區、塘岐國小、中山國中及北竿綜合體育館等可使用實習場域及活動空間，應符合教育部對空間需求的規範，提供學生所需要的實際學習空間範。

3.1.2 教學空間規畫

依坂里國小現有空間進行修繕，初期提供師生約 200 人，大一大二各 3 班學生受課。教學空間規劃說明如下：

- 1、一間 100 人大型教室：由活動中心一樓整建。
- 2、三間 40 人一般教室：由教學大樓一之二樓及教學大樓二之二樓進行整建。
- 3、一間圖書館與電腦教室：由教學大樓二之一樓進行修建。
- 4、學生社團和室內運動空間：由活動中心二樓整建。

- 5、行政辦公室：由教學大樓一之一樓整建。
- 6、小型會議室和三間教師研究室：由餐廳二樓整修。
- 7、餐廳：整修現有餐廳，提供師生用餐。
- 8、現有 7 間套房式宿舍，整修成四人一間，可提供 28 人住宿。
- 9、所有廁所皆須重新整建。
- 10、連江縣政府 55,000,000 元 坂里國小整建案，將可提供二層共 1320 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扣除公共設施，教學學務使用 792 平方公尺。含一樓物理／化學／生物教學實驗室 150 平方公尺，一樓物理／化學／生物實驗準備室各 33 平方公尺共 99 平方公尺。產學新創中心行政辦公室討論室育成實驗室共 147 平方公尺。二樓宿舍 4 人房 15 間可供 60 名學生住宿使用面積共 279 平方公尺，衛浴廁所洗衣間曬衣場共 99 平方公尺，合計 396 平方公尺。

3.1.3 體育課程與設施設備規畫

- (一)課程：依現有規劃人數及馬祖當地可提供之運動場館、活動中心及設施設備等，暫定將馬祖校區之體育課程項目預定開設有籃球、排球、桌球及海洋獨木舟等，規劃安排如表二所示：

表二、馬祖校體育課程項目

項次	課程名稱	授課人數	備註
1	籃球	30	室外籃、排球場
2	排球	30	室外籃、排球場
3	桌球	20	活動中心
4	海洋獨木舟	30	坂里沙灘

- (二)設備與設施：由周邊公園用地整建籃球場、排球場與網球場各一座。另增加桌球桌五檯，置放於活動中心內，可提供同學除上課外，在下雨或課餘時活動之用。獨木舟項目考量安全性以 30 人為限，新購海洋單人舟 11 艘(含教師一艘)及海洋雙人舟 5 艘。以上場地維護整建工程及新購設施的費用概估如表三至表五所詳列：

表三、馬祖校區球場整修工程預算總表

項次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直接工程費					
一	球場工程	式	1	1,028,250	1,028,250	
	小計				1,028,250	
貳	勞工安全衛生費(0.3%)	式	1	3,085	3,085	
參	工程營造綜合保險費(0.3%)	式	1	3,085	3,085	
肆	廠商利潤管理費(8%)	式	1	82,260	82,260	
	小計(壹~肆)				1,116,680	
伍	稅金(5%)	式	1	55,834	55,834	
	合計(壹~伍)				1,172,514	
陸	工程管理費(3%)	式	1	33,500	33,500	
柒	空氣汙染費(0.28%)	式	1	3,127	3,127	
捌	設計監造費(7%)	式	1	78,168	78,168	
	小計(陸~捌)				114,795	
	總計				1,287,309	

表四、馬祖校區球場整修工程預算表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一	球場工程					
1	原有地坪整理並補積水	m ²	875	50	43,750	
2	鋪設5mm厚複合式壓克力面層 (含5mm厚彈性緩衝墊)	m ²	875	1,100	962,500	
3	球場畫線	場	2	11,000	22,000	
	總計				1,028,250	

表五、新購器材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位	數量	單 價	複 價	備註
1	活動式不銹鋼排球柱	組	1	29,000	29,000	
2	比賽級 STIGA 桌球桌 (25mm 桌面，附桌網架)	檯	5	24,000	120,000	
3	不銹鋼籃球柱	組	1	29,000	29,000	
4	壓克力籃板 (含籃框及籃網)	組	1	16,000	16,000	
5	單人海洋獨木舟	艘	11	80,000	930,000	
6	雙人海洋獨木舟	艘	5	125,000	625,000	
7	船架	組	2	25,000	50,000	
	總計				1,799,000	

3.2 校本部空間規劃

馬祖校區學生完成前兩年相關基礎課程的訓練後，將回本部進行各專業領域的進階選擇及課業修習，以下就本校在三個不同學位學程所涉及的教學活動空間分別介紹：

(一)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此學位學程的學生在校本部上課、研究及行政空間的規劃如下：「漁業科學」於中正漁學館(總面積 4,810 平方公尺)、「水產養殖」於水產養殖系館(總面積 8,157 平方公尺)、「食品科學」於食品科學系館(總面積 6,161 平方公尺)、「生命科學」於生命科學館(總面積 2,856 平方公尺)、「海洋環境」於海洋環境資訊系館(總面積 2,651 平方公尺)。

(二)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此學位學程的學生在校本部上課、研究及行政空間的規劃如下：

1、使用空間規劃狀況：

- (1)本學位學程能自行支配之空間206,468.42平方公尺。
- (2)單位學生面積25.77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62平方公尺。
- (3)座落工學館一、二館大樓，第1-3樓層，作為上課教室、學習討論以及行政業務處理之主要使用空間。

2、如需配合新建校舍空間，以下為說明其規劃情形。

- (1)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辦理情形：地下1層、地上9層，總樓地板面積約3000坪。本案構想書定稿本(修正版)經教育部於103/5/21函轉行政院續審，且教育部於7/30函轉行政院核復函。
- (2)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新建工程辦理情形：地下1層、地上7層，總樓地板面積1,635坪，1樓為教室、2至7樓為上課學員宿舍。本案構想書修正版(定稿本)，9/10教育部函本案構想書奉行政院核復。
- (3)海事海洋科技館辦理情形：地下1層、地上9層，總樓地板面積約5,290坪，供海洋生技及海洋科學之整合研究。本案業經103/4/17總務暨環安衛委員會聯席會議、5/1校務發展會議及5/16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6/12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海洋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 1、本學位學程五個專業領域與校本部航運管理學系、運輸科學系、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與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等系所共同上課，使用相同教室空間，能自行支配之空間共24,950.23 平方公尺。

- 2、「航管」、「海洋觀光」、「海洋法政」等領域使用海空大樓 1 至 7 樓 (總面積 9,560.2 平方公尺)，「運輸」領域使用延平技術大樓 4-10 樓，總樓地板面積共 6,077.06 平方公尺，「海洋文創設計產業」領域使用人社院大樓 1-7 樓，總樓地板面積共 9,312.97 平方公尺。
- 3、興建中海事海洋科技館，將作為輔助上課教室、學習討論以及行政業務處理之主要使用空間。

此三班新設學士學位學程將於全校資源整合利用的前提下，共同支援相關之教學與行政活動之空間，而公共空間則視學校與學院整體安排，以提高空間利用與規劃之綜效。

第四章 馬祖校區學生社團活動規劃

4.1 社團活動方針

引導學生經由課外活動、團體經歷與培訓課程，發展其人脈關係、課外專長，及校園生態環保觀念；草創初期鼓勵系學會、康樂性、體能性、服務性等符合馬祖在地環境、學生學習需要程度以及普遍受到學生歡迎之社團類型，加強新社團之輔導創立，並兼顧學生課業與活動。鼓勵自治團體（系學會）參與校務學習，培養公共事務之關注及參與，落實學生自治組織運作，提升自治及履行公民責任的能力。更進一步輔導社團辦理各式活動，創新內涵以吸引師生參與並活絡校園氛圍。

4.2 社團活動具體規劃

4.2.1 積極鼓勵並輔導社團成立

1、成立系學會

協助各學系（學程）遴選出首屆系學會創會會長及幹部，加以輔導及訓練，俾利協助新生適應學習環境、建立與學校溝通平台、便於取得系上及學校各種資源，並輔導系學會辦理學生相關聯誼與交流活動，如迎新晚會、聯誼餐會、學系週及系學會幹部培訓等。

2、鼓勵學生依興趣創立新社團

依據學生學習需要程度以及普遍受到學生歡迎之社團類型，積極鼓勵新社團之創立及輔導。初期著重於康樂性（如熱舞社、吉他社、鋼琴社等）、體能性（如海洋休閒運動社、武術社團等）、服務性（如社團服務社、博幼社等），因首年招生名額不多，依據學生興趣與傾向採漸進式逐年輔導增設。

4.2.2 輔導學生人才培育與團體學習成長

1、推動學生社團人才培訓研習課程

透過創意思考之教學及互動體驗課程，辦理首屆社團幹部培訓活動，引導學生參與社團、潛能激發、提昇創造力及國際觀，並培養獨立思考、解決問題之能力。

2、輔導學生自治組織（系學會）參與校務學習

輔導學生辦理自治選舉、鼓勵學生辦理各項學生福利措施與服務，學習學生自治組織運作模式，營造自由言論環境。輔導學生代表之推派、培訓並於適當會議中反映學生意見，關注自我、同儕及社會，期能在學校分部創

立初期挹注學生的能量來共同參與校務。

4.2.3 輔導並鼓勵社團辦理各式活動

1、定期社團培訓課程

固定社課是一個社團發展最重要的基礎，藉由社課持續培養社團人才相關技能，同時達到聯絡與交流情誼之效。

2、舉辦社團成果發表及各項活動

社團成果發表是一個社團凝聚向心力、特色以及一個重要階段的成果展現，透過成果發表來給予學生社團創意展現的舞台，並藉此提供一個具體的目標讓成員能夠共同實踐。此外，於學期間更進一步輔導社團辦理相關的活動、服務、社員大會等，讓社員持續參與並學習。

3、穩定社團組織發展機制

運用每學期初及學期末辦理社團幹部研習會議，邀請新社團幹部參與研習，學習社團運作機制，例如社團活動申請、企劃書撰寫、場地器材借用申請、社團各項活動法規研習，並結合績優社團分享等內容，以促進新成立社團能穩定發展延續。

4.2.4 辦理全校性聯誼及特色活動

1、大一班級校歌教唱

為提升本校學生愛校情懷、發展海洋文化並促進班級導師生互動，特舉辦校歌教唱活動，邀請馬祖分部各學系班級導師生練唱校歌，並結合大一學習促進課程進行成果展現。

2、舉辦班級聯誼競賽活動

為增進校園活力，促使班及師生間更為和諧融洽，激發愛校情懷，建立與同儕之良好互動關係，舉辦馬祖分部班級聯誼競賽活動，規劃如超級躲避球、趣味接力、團體跳繩等趣味競賽提供各班級競賽聯誼。

4.3 活動設備（設施）與活動場域

4.3.1 活動設備（設施）規劃

1、基礎設備需求：電腦、筆記型電腦、投影機、移動式布幕、簡易燈光音響設備、移動式教學擴音器材、攝影機等，由於首年招生人數僅 100 人，建議先採購一套基礎設備統合管理，俟逐年招生情形及實際需求再行添購。

2、社團活動需求：俟新社團申請成立情形及實際需求再行專簽由校統籌補

助。

4.3.2 活動場域規劃

- 1、社團活動空間主要仍暫定於馬祖校區學生活動中心，館內設置展演廳、會議簡報室、社團活動教室以及社團辦公室等空間，依據用途進行規劃以及使用管理。
- 2、全校性活動、系學會聯合活動以及暑期營隊等活動視校地規劃情形再行安排。

第五章 師資現況及未來擬聘師資之規劃

本校申請設立馬祖校區共新設三個學士學位學程，分別為「海洋生物科技」、「海洋工程科技」及「海洋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三學位學程將新聘若干師資，並安排於「海大馬祖校區」服務。馬祖校區師資將兼負行政及教學業務，師資專長為各系前兩年之共同課程及部分基礎專業課程為優先。通識教育課程規劃如表六所示。除前述少數之共同師資外，「海洋生物科技」學程主要師資主要來自校本部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之「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海洋環境資訊系」以及生命科學院之「水產養殖學系」、「食品科學系」及「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以及其他學院相關科系之專業教師與校外專業教師，並擬聘請政府機關與產業機構業之專業人士共同開設產學合作與實習課程。除新聘師資外，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之師資規劃如表七。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師資主要來自本校工學院與電機資訊學院，以及其他學院相關科系之專業教師與校外專業教師，並擬聘請產業機構之專業人士共同開設產學合作課程。本學程師資規劃如表八所示。

「海洋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師資主要來自本校運輸科學系、航運管理、海洋觀光管理學位學程、海洋法政學位學程與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等系，並擬聘請政府機關與產業機構業之專業人士共同開設產學合作與實習課程。師資規劃如表九所示。

表六、通識教育課程規劃

一、國文領域課程：大一必修 6 學分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期	學分	授課教師	聘任單位	備註
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	國文(一)	1 上	3	吳智雄教授	語文教育組	依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課程須知」辦理
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	國文(二)	1 下	3	吳智雄教授	語文教育組	依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課程須知」辦理

二、英文領域課程：必修 6 學分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期	學分	授課教師	聘任單位	備註
應用英語研究所(共同教育英語文課程)	大一英文上	1 上	2	待聘	應用英語研究所	依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課程須知」辦理
應用英語研究所(共同教育英語文課程)	大一英文下	1 下	2	待聘	應用英語研究所	依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課程須知」辦理
應用英語研究所(共同教育英語文課程)	進階英文	2 上	2	待聘	應用英語研究所	依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課程須知」辦理

三、博雅領域課程：大一博雅必修 2 學分，八大領域修讀 14 學分，每領域至多修讀 2 門，馬祖校區規劃 16 門博雅課程。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期	學分	授課教師	聘任單位	備註
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	海洋科學概論(博雅必修)	1 下	2 (博雅必修)	待聘	博雅教育組	依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課程須知」辦理
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	海港城市與文化(人格)	1A	2	吳蕙芳教授	博雅教育組/海文所專任	依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課程須知」辦理
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	人際溝通(人格)	1A	2	待聘	博雅教育組	依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課程須知」辦理

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	海洋、漁業與生活(自然)	1A	2	待聘	博雅教育組	依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課程須知」辦理
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	永續生活(自然)	1A	2	待聘	博雅教育組	依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課程須知」辦理
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	海洋事務概論(全球)	1A	2	待聘	博雅教育組	依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課程須知」辦理
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	連鎖七策-事業經營管理實戰策略(全球)	1A	2	待聘	博雅教育組	依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課程須知」辦理
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	觀光行政與法規(科技)	1A	2	待聘	博雅教育組	依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課程須知」辦理
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	面對全球暖化之海洋科技(科技)	1A	2	待聘	博雅教育組	依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課程須知」辦理
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	海巡法規概要(民主)	1A	2	待聘	博雅教育組	依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課程須知」辦理
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	法學概論(民主)	1A	2	待聘	博雅教育組	依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課程須知」辦理
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	民主政治與人權(民主)	1A	2	待聘	博雅教育組	依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課程須知」辦理
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	台灣航運史(歷史)	1A	2	待聘	博雅教育組	依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課程須知」辦理
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	海洋移民史(歷史)	1A	2	待聘	博雅教育組	依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課程須知」辦理
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	電影詮釋與文化研究(美學)	1A	2	待聘	博雅教育組	依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課程須知」辦理
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	音樂與心靈(美學)	1A	2	待聘	博雅教育組	依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課程須知」辦理

備註:學期 1A 表示開一班所有年級皆可選修

表七、「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師資規劃

課群名稱		課程名稱	教師	所屬系所
專業基礎課程		化學	林祺財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主聘
		化學實驗	林祺財/熊同銘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主聘
		生物學	王佳惠/何平合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主聘
		生物學實驗	彭家禮	海洋生物研究所主聘
		微積分	程華淮	資訊工程學系主聘
		統計學	陳瑤湖/王勝平	水產養殖學系/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海洋概論	待聘	待聘
		水產概論	待聘	待聘
		物理學	江海邦	光電科學研究所
		物理學實驗	江海邦	光電科學研究所
次領域專業增能課程	漁業科學課群	水產資源學	莊守正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環境生物學	王佳惠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水產無脊椎動物學	何平合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水產脊椎動物學	何平合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氣象學	呂學榮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漁法學	謝寬永/藍國璋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海洋學	廖正信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漁具學(一)	謝寬永/藍國璋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漁場學	廖正信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生物海洋學	待聘	待聘
		生態學	蔣國平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漁業法規	歐慶賢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漁業管理	歐慶賢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水產養殖課群	生物化學(一)	林正輝/陸振岡	水產養殖學系
		養殖學	劉學華/劉秉忠/黃沂訓	水產養殖學系
		養殖學實驗	黃沂訓/冉繁華	水產養殖學系
		水質學	陳建初	水產養殖學系
		餌料生物學	沈士新	水產養殖學系
		微生物學(一)	李國誥/陳榮祥	水產養殖學系
		營養與飼料學	沈士新/劉學華	水產養殖學系
		水族病理學	李國誥/周信佑	水產養殖學系
		魚類生理學	吳貫忠	水產養殖學系
		遺傳育種學	郭金泉/黃章文	水產養殖學系
	食品科學課群	微生物學(一)	蔡國珍	食品科學系
		微生物學實驗(一)	潘崇良	食品科學系
		生物化學(一)	龔瑞林	食品科學系
		分析化學	洪良邦	食品科學系
		有機化學	廖若川	食品科學系
		食品加工學(一)	張正明	食品科學系
		食品化學(一)	陳泰源	食品科學系
		食品加工實習(一)	蔡震壽	食品科學系
		食品分析(含實驗)(一)	張祐維	食品科學系
		水產化學(一)	鄭森雄	食品科學系
		營養學	江孟燦	食品科學系

	生命科學課群	生物化學(一)	呂健宏、唐世杰、鄒文雄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生物化學(二)	林翰佳、陳秀儀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普通微生物學(一)	陳歷歷、彭家禮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有機化學(一)	林秀美、許邦弘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有機化學(二)	林秀美、許邦弘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分析化學	黃志清、許邦弘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分子生物學	呂健宏、陳歷歷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普通微生物學(二)	陳歷歷、彭家禮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細胞生物學	陳秀儀、唐世杰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海洋環境課群	海洋學	方天熹 何宗儒	海洋環境資訊系
		環境科學	陳宏瑜	海洋環境資訊系
		海洋氣象	黃世任	海洋環境資訊系
		海洋與氣候變遷	何宗儒	海洋環境資訊系
		環境分析化學	陳宏瑜	海洋環境資訊系
		物理海洋學	李宏仁	海洋環境資訊系
		流體力學	蔡政翰	海洋環境資訊系
		海洋觀測	李宏仁	海洋環境資訊系
		計算機概論	羅耀財	海洋環境資訊系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	黃世任	海洋環境資訊系
	產業實習課程	漁業科學次領域	由業界指派業師協助學生實習	中國大陸漁業機構、漁業署、水產試驗所、豐群水產、湧昇海洋、天和企業、光榮漁場等公司等

	水產養殖次領域	由業界指派業師協助學生實習	中國大陸養殖機構、水產試驗所各中心、海洋科技博物館、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中央研究院臨海工作站、澎湖縣政府水產種苗繁殖場、阿勇水族公司、全興國際、九孔養殖場、雲林口湖養殖戶、錦鯉養殖場、林美家水族貿易公司、魚中魚水族連鎖等公司及養殖戶。
	食品科學次領域	由業界指派業師協助學生實習	中國大陸食品機構、全興國際水產股份有限公司、國賓經典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川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統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耀集食品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晉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家禽運銷合作社、華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鬍鬚張股份有限公司、嘉一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多股份有限公司等。
	生物科技次領域	由業界指派業師協助學生實習	中國大陸生物科技機構、衛福部食品藥物檢驗署、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光生技、馬來西亞食益補（白蘭氏），

			中研院細生所提供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 機會
	海洋環境次領域	由業界指派業師 協助學生實習	中國大陸海洋產業 機構、SGS臺灣檢驗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威陞環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臺北 利得儀器股份有限 公司、亞太環境科技 有限公司、新竹科學 園區凌雲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瑩諾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 氣象局海象中心等。

表八、「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師資規劃

課群名稱		課程名稱	教師	所屬系所
專業基礎課程		普通物理	李舒昇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普通物理實驗	李舒昇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海洋學	方天熹	海洋環境資訊系
		工程圖學	黃偉柏	河海工程學系
		工程圖學實習	黃偉柏	河海工程學系
		微積分	陳建宏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Matlab 程式語言	范佳銘	河海工程學系
		靜力學	張建智	河海工程學系
		工程統計學	黃文政	河海工程學系
		工程材料學	黃然	河海工程學系
		工程材料實習	張建智	河海工程學系
		動力學	葉為中	河海工程學系
		流體力學	楊國誠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流體力學實驗	岳景雲	河海工程學系
		工程數學	陳正宗	河海工程學系
		材料力學	關百宸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中等流體力學	楊國誠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工程經濟	李篤華	應用經濟研究所
		專題研究	周昭昌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電子電路學	辛華昀	資訊工程學系
		結構學	待聘	待聘
		電機機械	黃培華	電機工程學系
		土壤力學	林三賢	河海工程學系
		海洋監測系統科技	蕭松山	河海工程學系
		海洋工程學	翁文凱	河海工程學系
海洋工程專業增能課程	海洋裝備組	熱力學(一)	鄭元良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機動學	林鎮洲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機械畫	張樹人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機械畫實習	張樹人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機械設計	周昭昌、林鎮洲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自動控制	劉倫偉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船舶構造與強度	方志中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艤裝學	郭振通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海洋土木組	機電整合導論	余興政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海岸水力學	臧效義	河海工程學系
	海岸工程學	翁文凱	河海工程學系
	測量學	蕭松山	河海工程學系
	測量學實習	蕭松山	河海工程學系
	鋼筋混凝土學	張景鐘、郭世榮	河海工程學系
	土壤力學實驗	顧承宇	河海工程學系
	基礎工程學	陳倬季、林三賢	河海工程學系
	港埠工程學	林炤圭	河海工程學系
	水文學	李光敦	河海工程學系
產學合作及實習	海洋環境污染與防治	蕭蓀義	河海工程學系
	政府機關實習	由業界指派業師協助學生實習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農委會漁業署、農委會水保局、經濟部水利署及其他中國大陸及台灣之海洋事業機構
	產學合作專案	由業界指派業師協助學生實習	中國大陸及台灣之海洋事業機構
	公司企業實習	由業界指派業師協助學生實習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宇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國大陸及台灣之海洋事業機構

表九、「海洋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師資規劃

課群名稱		課程名稱	教師	所屬系所
專業基礎課程		會計學	蘇育玲	航運管理學系
		經濟學	王棟華	航運管理學系
		統計學	蔡豐明	航運管理學系
		微積分	林昭輝	航運管理學系
		管理學	林沛祥	航運管理學系
		海洋法	待聘	待聘
		海運學	趙時樑	航運管理學系
		觀光學	李篤華	應用經濟研究所
		運輸學	待聘	待聘
海洋管理專業增能課程	國際運輸與物流課群	供應鏈設計與管理	丁士展	運輸科學系
		運輸規劃	劉孟翰	運輸科學系
		倉儲與存貨管理	楊明峰	運輸科學系
		商業自動化與自動化辨識	黃燦煌	運輸科學系
		電子商務與物流	杜孟儒	運輸科學系
		航空貨物管理	湯慶輝	運輸科學系
		流通業經營管理	黃聖騰	運輸科學系
		運輸管理	沈宗緯	運輸科學系
		物流資訊系統	杜孟儒	運輸科學系
		航空貨物管理	湯慶輝	運輸科學系
		空運經營管理	張玉君	運輸科學系
		物聯網概論	杜孟儒	運輸科學系
	航運管理課群	定期航業經營管理	林泰誠	航運管理學系
		不定期航業經營管理	謝承宏	航運管理學系
		港埠經營與管理	劉中平	商船學系
		國際貿易實務	陳秀育	航運管理學系
		船舶管理	周家黔	航運管理學系
		承攬運送	林泰誠	航運管理學系
		租傭船契約	鍾政棋	航運管理學系
		海運市場與運價	邱榮和	航運管理學系
		貨櫃場站管理	趙時樑	航運管理學系
		航業經營政策	邱榮和	航運管理學系
		航運行銷	王姚炫	航運管理學系

	載貨證券	鍾政棋	航運管理學系
	國際運銷	劉穹林	航運管理學系
海洋觀光管理課群	郵輪概論	蔡豐明	航運管理學系
	海洋休閒管理	莊慶達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觀光行銷學	鄭士蘋	航運管理學系
	郵輪(艇)經營管理	莊慶達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郵輪(艇)後勤作業管理	待聘	待聘
	郵輪(艇)旅遊規劃	莊慶達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客輪安全管理	待聘	待聘
	海洋生態旅遊規劃	呂江泉	海洋環境資訊系
	旅館服務管理	待聘	待聘
	餐飲服務管理	黃德民	食品科學系
	遊艇休憩管理	待聘	待聘
	旅運經營學	待聘	待聘
	海洋文化概論	黃麗生	海洋文化研究所
海洋法政課群	國際公法	高聖惕	海洋法律研究所
	海商法	李佳逸	航運管理學系
	海洋政策	宋燕輝	海洋法律研究所
	海上保險	李佳逸	航運管理學系
	海域執法	周成瑜	海洋法律研究所
	民訴法	蘇惠卿	海洋法律研究所
	漁業法	歐慶賢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海洋污染防治法	待聘	待聘
	海洋安全政策與管理	游乾賜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海洋資源生態與管理	陳志圻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海洋治理	待聘	待聘
	國際漁業管理	黃向文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海域劃界	陳荔彤	海洋法律研究所

	產學合作及實習	政府機關實習	由業界指派業師協助學生實習	中國大陸及台灣之海洋事業機構
		產學合作專案	由業界指派業師協助學生實習	中國大陸及台灣之海洋事業機構
		公司企業實習	由業界指派業師協助學生實習	中國大陸及台灣之海洋事業機構

第六章 馬祖校區財務規劃

依本校馬祖校區成立三班學士學位學程的教學規劃，學生第一年人數共 100 位學生，因前兩年規劃在馬祖校區完成一般基礎課程及部分專業實習課程訓練，後兩年在校本部修習跨領域及分流專業課程，所以第二年開始將有 200 位學生在馬祖校區上課，第三年起將維持最多 200 位學生持續在馬祖校區的修習。前三年所需教學經費的分年支出及收入之財務計畫如下(表十~表十二)，所需經費將由教育部補助經費與本校校務基金支應，不會影響校本部原來財務之實際運作成效。

表十、第一年經費估算表 (每一學位學程一班，共三班)

需求項目			
類別	名稱	金額(元)	說明
	駐點教師	8,100,000	每班 2 位專任駐點教師 (3 班*2 位*100,000*13.5)
	主任加級	308,400	主任 1 位 x25,700x12
	教學助教暨行政	3,375,000	教學助教兼行政業務等共 5 名 (5*50,000*13.5)(含離島加給)
	教學工作費	1,000,000	包括教學軟硬體設備維護更新、課程助教、實習活動等教學作業 3(班)x300,000 元及其他費用 100,000 元
	共同科教學實驗室設備	20,000,000	物理、化學、生物、電腦共同教學實驗室；4(間)x5,000,000 元
	通勤教師補助費	2,430,000	鐘點費：3 班*3 位*2 門*3 學分*18 時*2500 元
		1,036,800	膳雜及住宿(3200 元/人天) 3 班*3 人*36 次*3200 元
		699,192	來回機票費：3 班*3 位*18 趟*2 期*2158 元
	教師薪資	4,050,000	總部專任教師薪資分攤費用，以總部需額外聘任 3 位專任教師支援的薪資估算(3*100,000 元*13.5)
研發	研發業務	1,500,000	協助馬祖產業研發費用
學務	交通補助費	820,000	補助學生每年 4 趟臺灣-馬祖船票 100(位)x4(趟)x2050 元
	學生事務費	600,000	包括導師、班費、社團活動費、諮商輔導費、獎助學金等。3 班 x200,000 元
圖資	圖書資訊	4,000,000	專業書籍 1000 本、電腦系統及網路建置約 300 萬
總務	校舍修繕	6,000,000	教室整建及 E 化設備建置

	教室及宿舍興建	55,000,000	校舍興建
	水電費	1,200,000	
體育	新購器材	1,799,000	
	球場整修工程	2,315,559	
綜合	協助總務及主計	1,215,000	總校區支援分部總務及主計(以 2 位行政專員月薪 45,000 元估算)
總計		115,448,951	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3,000 萬元

自籌比例：72.1%

說明：

自籌比例=(需求-收入-教育部補助款)/(需求-收入)

收入：學雜費+住宿費(學生)+住宿費(教師)=7,760,000 元

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款：至少 30,000,000 元

表十一、第二年經費估算表(每一學位學程一班，共六班)

需求項目			
類別	名稱	金額(元)	說明
	駐點教師	16,200,000	每班 2 位專任駐點教師 (6 班*2 位*100,000*13.5)
	主任加級	308,400	系主任 1 位 x25,700x12
	教學助教暨行政	3,375,000	教學助教兼行政業務等共 5 名(5*50,000*13.5)(含離島加給)
	教學工作費	1,800,000	包括教學軟體設備維護更新、課程助教、實習活動等教學作業 6(班)x300,000 元
	共同科教學實驗室設備	5,000,000	物理、化學、生物、電腦共同教學實驗室設備及維護費：4(間)x1,250,000 元
	通勤教師補助費	4,860,000	鐘點費：6 班*3 位*2 門*3 學分*18 時*2500 元
		2,073,600	膳雜及住宿費 3200 元/人天 6 班*3 位*36 次*3200 元
		1,398,384	來回機票費：6 班*3 位*18 趟*2 期*2158 元
	教師薪資	4,050,000	總部專任教師薪資分攤費用，以總部需額外聘任 3 位專任教師支援的薪資估算(3*100000 元*13.5)
研發	研發業務	1,500,000	協助馬祖產業研發費用
學務	交通補助費	1,640,000	補助學生每年 4 趟臺灣-馬祖船票 200(位)x4(趟)x2050 元
	學生事務費	1,200,000	包括導師、班費、社團活動費、諮商輔導費、獎助學金等。6 班 x200,000 元
圖資	圖書資訊	2,000,000	專業書籍、電腦系統及網路維護
總務	校舍修繕	3,000,000	教室整建及 E 化設備建置
	水電費	2,000,000	
體育	設備費	500,000	體育用品維護費用及耗材
綜合	協助總務及主計	1,215,000	總校區支援分部總務及主計(以 2 位行政專員月薪 45000 元估算)
總計		52,120,384	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3,000 萬元

自籌比例：18.4%

說明：

自籌比例=(需求-收入-教育部補助款)/(需求-收入)

收入：學雜費+住宿費(學生)+住宿費(教師)=15,360,000 元

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款：30,000,000 元

表十二、第三年經費估算表(每一學士學位學程一班，共六班)

需求項目			
類別	名稱	金額(元)	說明
	駐點教師	16,200,000	每班 2 位專任駐點教師 (6 班*2 位*100,000*13.5)
	主任加級	308,400	系主任 1 位 x25,700x12
	教學助教暨行政	3,375,000	教學助教兼行政業務等共 5 名(5*50,000*13.5)(含離島加給)
	教學工作費	1,800,000	包括教學軟體設備維護更新、課程助教、實習活動等教學作業 6(班)x300,000 元
	共同科教學實驗室設備	5,000,000	物理、化學、生物、電腦共同教學實驗室設備及維護費：4(間)x1,250,000 元
	通勤教師補助費	4,860,000	鐘點費：6 班*3 位*2 門*3 學分*18 時*2500 元
		2,073,600	膳雜及住宿費 3200 元/人天 6 班*3 位*36 次*3200 元
		1,398,384	來回機票費：6 班*3 位*18 趟*2 期*2158 元
	教師薪資	4,050,000	總部專任教師薪資分攤費用，以總部需額外聘任 3 位專任教師支援的薪資估算(3*100000 元*13.5)
研發	研發業務	1,500,000	協助馬祖產業研發費用
學務	交通補助費	1,640,000	補助學生每年 4 趟臺灣-馬祖船票 200(位)x4(趟)x2050 元
	學生事務費	1,200,000	包括導師、班費、社團活動費、諮商輔導費、獎助學金等。6 班 x200,000 元
圖資	圖書資訊	2,000,000	專業書籍、電腦系統及網路維護
總務	校舍修繕	3,000,000	教室整建及 E 化設備建置
	水電費	2,000,000	
體育	設備費	500,000	體育用品維護費用及耗材
綜合	協助總務及主計	1,215,000	總校區支援分部總務及主計(以 2 位行政專員月薪 45000 元估算)
總計		52,120,384	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3,000 萬元

自籌比例：18.4%

說明：

自籌比例=(需求-收入-教育部補助款)/(需求-收入)

收入：學雜費+住宿費(學生)+住宿費(教師)=15,360,000 元

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款：30,000,000 元

表十一、第二年經費估算表(每一學位學程一班，共六班)

需求項目			
類別	名稱	金額(元)	說明
	駐點教師	16,200,000	每班 2 位專任駐點教師 (6 班*2 位*100,000*13.5)
	主任加級	308,400	系主任 1 位 x25,700x12
	教學助教暨行政	3,375,000	教學助教兼行政業務等共 5 名(5*50,000*13.5)(含離島加給)
	教學工作費	1,800,000	包括教學軟體設備維護更新、課程助教、實習活動等教學作業 6(班)x300,000 元
	共同科教學實驗室設備	5,000,000	物理、化學、生物、電腦共同教學實驗室設備及維護費：4(間)x1,250,000 元
	通勤教師補助費	4,860,000	鐘點費：6 班*3 位*2 門*3 學分*18 時*2500 元
		2,073,600	膳雜及住宿費 3200 元/人天 6 班*3 位*36 次*3200 元
		1,398,384	來回機票費：6 班*3 位*18 趟*2 期*2158 元
	教師薪資	4,050,000	總部專任教師薪資分攤費用，以總部需額外聘任 3 位專任教師支援的薪資估算(3*100000 元*13.5)
研發	研發業務	1,500,000	協助馬祖產業研發費用
學務	交通補助費	1,640,000	補助學生每年 4 趟臺灣-馬祖船票 200(位)x4(趟)x2050 元
	學生事務費	1,200,000	包括導師、班費、社團活動費、諮商輔導費、獎助學金等。6 班 x200,000 元
圖資	圖書資訊	2,000,000	專業書籍、電腦系統及網路維護
總務	校舍修繕	3,000,000	教室整建及 E 化設備建置
	水電費	2,000,000	
體育	設備費	500,000	體育用品維護費用及耗材
綜合	協助總務及主計	1,215,000	總校區支援分部總務及主計(以 2 位行政專員月薪 45000 元估算)
總計		52,120,384	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3,000 萬元

自籌比例：18.4%

說明：

自籌比例=(需求-收入-教育部補助款)/(需求-收入)

收入：學雜費+住宿費(學生)+住宿費(教師)=15,360,000 元

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款：30,000,000 元

表十二、第三年經費估算表(每一學士學位學程一班，共六班)

需求項目			
類別	名稱	金額(元)	說明
	駐點教師	16,200,000	每班 2 位專任駐點教師 (6 班*2 位*100,000*13.5)
	主任加級	308,400	系主任 1 位 x25,700x12
	教學助教暨行政	3,375,000	教學助教兼行政業務等共 5 名(5*50,000*13.5)(含離島加給)
	教學工作費	1,800,000	包括教學軟體設備維護更新、課程助教、實習活動等教學作業 6(班)x300,000 元
	共同科教學實驗室設備	5,000,000	物理、化學、生物、電腦共同教學實驗室設備及維護費：4(間)x1,250,000 元
	通勤教師補助費	4,860,000	鐘點費：6 班*3 位*2 門*3 學分*18 時*2500 元
		2,073,600	膳雜及住宿費 3200 元/人天 6 班*3 位*36 次*3200 元
		1,398,384	來回機票費：6 班*3 位*18 趟*2 期*2158 元
	教師薪資	4,050,000	總部專任教師薪資分攤費用，以總部需額外聘任 3 位專任教師支援的薪資估算(3*100000 元*13.5)
研發	研發業務	1,500,000	協助馬祖產業研發費用
學務	交通補助費	1,640,000	補助學生每年 4 趟臺灣-馬祖船票 200(位)x4(趟)x2050 元
	學生事務費	1,200,000	包括導師、班費、社團活動費、諮商輔導費、獎助學金等。6 班 x200,000 元
圖資	圖書資訊	2,000,000	專業書籍、電腦系統及網路維護
總務	校舍修繕	3,000,000	教室整建及 E 化設備建置
	水電費	2,000,000	
體育	設備費	500,000	體育用品維護費用及耗材
綜合	協助總務及主計	1,215,000	總校區支援分部總務及主計(以 2 位行政專員月薪 45000 元估算)
總計		52,120,384	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3,000 萬元

自籌比例：18.4%

說明：

自籌比例=(需求-收入-教育部補助款)/(需求-收入)

收入：學雜費+住宿費(學生)+住宿費(教師)=15,360,000 元

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款：30,000,000 元

第七章 馬祖校區產學合作計畫推廣

7.1 背景

海洋大學馬祖校區為響應教育部部長吳思華大學教育理念「現在應該要從人本、在地出發，與土地產生關聯，協助社會進步，與社會共同知識創新，知識份子要從過去的省思，進而積極的建構與實踐，對未來臺灣社會有貢獻」，因此依照馬祖特有位置、景觀和鄉土人情以及海洋大學專長，擬定未來產學合作推廣計畫，以協助馬祖當地產業發展，改善當地人民經濟收益。

馬祖地理環境特殊，為一群島，位於台灣海峽西北西方，臨福建省閩江口、連江口及羅源灣，介於北緯 25 度 55 分至 26 度 44 分，東經 119 度 51 分至 120 度 31 分之間，馬祖列島綿亘閩江口 54 海浬。包括南竿、北竿、高登、亮島、大坵、小坵、東莒、西莒、東引、西引等大大小小共三十六個島嶼，總面積為 29.52 平方公里。東距基隆約 114 海浬，西南距金門 152 海浬，南距澎湖 180 海浬，與閩江口相距約 54 海浬。馬祖列島各島大都為典型之花崗岩之錐狀島嶼，島上多山巒而少平地，坡度陡峻，集水區狹小，山澗流短勢急。地形地質為馬祖南北竿間採陸運系統如橋梁、隧道、場站設計時之重要因子。馬祖南北竿二島岩層質地堅硬，均利於海岸及海域中工程設施達到耐震之效果。因應連江縣政府觀光遊憩人次快速成長，藉由漁港擴建開發所引進之水產加工廠等投資項目，除可帶動周邊的產業發展，亦可結合提升附加價值帶動當地經濟發展。未來再透過漁港多元化建設，成為地方新興的旅遊、生活重點，吸引民眾、遊客前往港區參觀魚貨拍賣作業、遊憩、消費、用餐。可增加區域漁民收益，提高周邊相關產業如交通運輸、住宿、農特產品、觀光業等產業收益及在地就業機會。

馬祖列島島嶼總面積 29.52 平方公里，海岸線總長約 90 公里，海洋面積 6250 平方公里，管轄海域面積為全台灣所有縣市當中最為廣闊之縣市，海洋面積是陸路面積的 200 多倍，此一海域擁有閩東的三江匯流注入，大量河水注入海中，帶來豐沛營養鹽類及有機物質，使馬祖海域的營養鹽含量豐富，漁產也相對提高。此外馬祖也是東海與南海的交接地帶，受到季節性的夏季南海水團北上及冬季的大陸(閩浙)沿岸冷水流南下的影響，形成暖流與寒流在此交匯，為多種經濟魚類索餌、生殖及越冬洄游的必經之地。又馬祖氣候溫和，海域面積遼闊，沿海低窪地區可闢為專業養殖區，故馬祖先天具有發展漁業之優越條件。但是馬祖 102 年漁獲產量為 472 噸，產值為 7234 萬元；水產養殖產量為 41 噸，產值為 456 萬元，顯見若有適當措施，養殖及漁撈相關產業應有改進空間。

一水之隔對岸中國的連江縣，2009 年全縣水產品產量 64.0 萬噸，以鮑魚、黃花魚、參海、牡蠣及藻類養殖為主，水產總量連續二十多年名列福建省第一，在中國縣級城市中目前處於第二位。2010 年連江全縣鮑魚年產值近 100 億元，已成為中國鮑魚養殖第一大縣，全縣形成“育苗—養殖—加工”的完整產業鏈，當年連江縣獲“中國鮑魚之鄉”之稱，連江鮑魚在市場知名度顯著提高。此外在馬祖北方的福建的寧德灣，黃花魚年產量約 10 萬噸為中國黃花魚最大產地；寧德灣相鄰的霞浦，箱網海參年產量更達約 200 億元。

對岸中國的連江縣氣候水文與馬祖列島幾完全一致，寧德與霞浦氣候水文與馬祖相近，此顯示馬祖若能適當發展對的養殖種類，也能同樣生產對岸連江的鮑魚、寧德灣的黃花魚或霞浦的箱網海參。馬祖陸地有限，卻有面積寬廣、水溫適宜、富營養鹽及高生產力的海域，此為生產這些高價養殖水產品的最佳場所，此外若同時開發加工技術可增進產品附加價值並避免生鮮產品不耐久藏的缺點。

觀光產業為世界主要的一項經濟活動，馬祖地處離島，觀光為島嶼經濟之優勢項目，因此已積極投入觀光事業之發展。然而以往傳統的發展方式，由於缺乏保育生物多樣性與尊重文化多元性的結果，僅存的完整生態體系與全國絕無僅有的閩東文化氣息更顯得脆弱，必須更加珍惜。因此，馬祖當局已將發展觀光產業定位為尋找生態環境、社會結構與產業發展間平衡的生態旅遊的模式，以達成永續發展為願景。

有鑑於海洋大學的專門領域，海洋工程、漁港建設、各魚種作業、淺海養殖作業、海釣、休閒漁業、海洋生態旅遊與沿岸開發建設相關的海洋產業都是海洋大學可協助發展的產業。

7.2 連江縣政府現階段執行方案

1、連江縣漁港設施增建計畫。執行期限為四年。第一年經費 4,000 萬。

辦理北竿橋仔碼頭擴建及周邊設施工程。以漁業發展為主體，優先闢建內港口以開港營運為原則營造「傳統漁業發展區」提供足夠船席，解決白沙港已公告劃定為商港範圍及小三通白沙黃岐航線開通及旅運浮動碼頭興建造成漁船無處停靠問題。目前海大河工系許泰文教授研究團隊協助研擬擴建方案。預期目標如下：

- (1)改善北竿鄉目前各漁港需候潮進出與航道水深不足之困境，維繫北竿鄉漁業之發展。
- (2)可提供北竿鄉增加五十艘漁船筏停泊。
- (3)增進北竿鄉土地之利用及觀光發展，連帶促進橋仔漁村地區之繁榮。

- (4)延長漁民海上作業時間，提供不需候潮條件之漁港碼頭。
- (5)增加就業機會：以港灣建設及未來碼頭漁業作業預估。
- (6)增加國土面積：增加填海造地及新生地面積。
- (7)增加漁港泊地面積：擴建本港目的即回饋北竿鄉漁民，其他泊地暫且不論，以橋仔漁港比較，已增加約 1.6 公頃面積。
- (8)提供北竿鄉港灣休閒遊憩空間及促進漁港多元化發展空間，提供民眾生活休閒去處。

2、沿近海漁業及養殖漁業永續經營。執行期限為四年。第一年經費 250 萬。

目前馬祖實際漁船、舢舨總數約為 160 艘，根據連江縣政府 2009 年委託中研院邵廣昭研究員辦理馬祖魚類資源調查保育與利用研究計畫，經由實地在馬祖四鄉五島所作野外調查採集、過去相關文獻等調查，總計整理出 85 科 214 種馬祖魚類圖鑑，馬祖主要漁獲有鱸魚、石狗公、螃蟹、蝦蛄、白帶魚...等，近年受到大陸沿岸海洋汙染及大陸漁民非法炸魚或過漁等行為影響，導致漁業資源日益枯竭，因此維護漁業資源永續發展成為一個迫切需解決的問題。爰擬藉由辦理漁貝苗之放流，同時進行漁業資源保育宣導，使馬祖漁業資源得以永續利用與發展。目前由海生館邱郁文老師及承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團隊協助執行。預期目標如下：

- (1)增加馬祖週邊海域現階段海洋資源及增添各式海域物種。
- (2)區域性規劃魚苗放流種類，使四鄉五島遍佈各式豐富海域物種。
- (3)可放流及豐富包括一種以上之漁業資源(如魚苗貝苗類)。
- (4)維護馬祖漁業資源生態及多樣性。

3、加強馬祖地區漁業推廣計畫。執行期限為四年。第一年經費 300 萬。

目前由馬祖區漁會及承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團隊協助執行。漁業推廣執行項目與預期目標如下：

- (1)提供漁業電台 24 小時守機保持漁船海事、海難救援通報及治安機關通報聯繫，執行海事、海難紀錄通報，話機維護、強風颱風進港通報播報及其他服務事項。
- (2)補貼漁民廉價供冰水電費用，提供漁民鮮魚冷凍保鮮販售，岸上漁用機具維護保養，服務漁船上岸避風及漁港漁船停放維護。
- (3)辦理漁產品認證、行銷推廣活動等相關事宜。

4、馬祖”藍色眼淚”浮游生物種類為何？執行期限為三年。第一年經費 50 萬。

由海大海洋中心蔣國平教授研究團隊協助執行。第一部分為釐清馬祖周遭海

域之”藍色眼淚”的發光浮游生物種類。第二部分為其發生機制相關之海洋生態調查。第三部分為單種培養除了解其生理特性外，未來可以培養進行展示及商品化。因此本研究包含基本之生物學分類、生理及生態學之相關研究，最終目的為了解形成藻華之原因，並將其單種培養將來可作為展示與科學教育之用。

7.3 未來合作方案

因應馬祖校區將於 106 學年度正式招生，本校將持續與連江縣政府合作，申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離島建設基金、農委會、教育部與經濟部等海洋相關計畫，預期將帶動馬祖周邊的產業發展，結合提升附加價值，促進馬祖經濟發展。經 8 月 14 日由連江縣政府建設局劉德全局長、教育局陳冠人局長及相關行政人員會同海大許泰文研發長及養殖系劉學華老師等共同討論，會議決議雙方未來將就漁港建設、種苗放流及漁業資源調查、養殖品種引進與繁殖技術開發、養殖漁業權劃分、伴手禮精緻化與發展精緻農業等議題合作。擬執行方案與執行計畫如下：

1、海洋生態觀光產業及呈現方式

觀光地點特色建立、遊釣漁船、海洋生態及觀光民宿經營方式與改進、在地漁村特殊文化展示及呈現等。

執行單位: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環態所、海洋生物研究所與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2、伴手禮精緻化

以馬祖特殊的農漁產品及引進中國大陸類似之農漁產品開發加工技術，生產符合食品安全及具地方特色的精緻高價產品。

執行單位:食品科學系與海洋中心。

3、養殖品種選擇及繁養殖技術開發

協助馬祖地區發展適合養殖品種，評估連江的鮑魚，寧德灣的黃花魚或霞浦的箱網海參在馬祖養殖的可行性，並配合馬祖水產試驗所及產業界，對此三種生物選擇引進及建立繁養殖技術。

執行單位:水產養殖學系與海洋中心。

4、漁業環境及資源調查

全面性調查馬祖沿近海域之漁業資源，了解馬祖海域水產資源利用情形，委請作業漁民填寫漁獲統計問卷，其內容包含作業位置、漁獲物種組成與豐度變動，並設置測站進行水溫、鹽度、基礎生產力、營養鹽及葉綠素等環境因子調查，了解該海域環境變動情形，同時與漁獲資料結合，掌握該海域生態

系統現況，以達到馬祖漁業之永續發展。

執行單位: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

5、漁業權劃分:

協助連江縣政府區劃漁業權之規劃評估與漁場圖繪製作業，以強化養殖戶權益與進行有效之漁業資源管理，並建立區劃漁業權完整之海籍資料，以確保及管理養殖產業，明確建立連江縣政府海域養殖之區劃。

執行單位: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

6、漁港建設

協助連江縣政府漁港多元化建設，成為地方新興的旅遊、生活重點，吸引民眾、遊客前往港區參觀魚貨拍賣作業、遊憩、消費、用餐。可增加區域漁民收益，提高周邊相關產業如交通運輸、住宿、農特產品、觀光業等產業收益及在地就業機會，帶動當地經濟發展。

執行單位:河海工程學系。

7、海水淡化

研發海水淡化技術，未來可減輕現有水資源供給之壓力，用於高科技園區或特定工業區，作為特定用途之用，可取代現有水利設施供水能力的方式，再創馬祖未來經濟發展之契機。

執行單位:河海工程學系。

8、海洋能技術開發

協助馬祖海域潮流發電與潮汐發電等海洋能技術開發，開創馬祖綠能產業。其中潮汐發電根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馬祖海域利用潮差可供開發之潛力約有 1 萬瓩以上。在馬祖海域最大潮差約可達 5 公尺潮差，雖然與經濟性理想潮差 6 ~ 8 公尺有相當差距，但對於馬祖來說，因發電成本較昂貴，發展潮差發電相對具較佳之經濟誘因。

執行單位:河海工程學系。

9、馬祖精緻農業發展

在戶外精緻農業的發展上，土壤有益菌的開發將改善現有農業大量依賴農藥噴灑與化學肥料的現象，而促進環境的永續與未來的發展。另外在坑道特色的菇菌農業的發展上，馬祖在戰地政務時代遺留下的坑道溫暖而潮濕，極適合菇菌類農業的發展，更可顯現馬祖坑道農業的特色。藉由以上兩個發展策略，除了栽培高經濟價值並具地方特色的精緻農業，更能幫馬祖的農業找到新出路。

執行單位:成功大學生物科技中心。

第八章 總結

8.1 成立馬祖校區之預期效益

高等教育為全球化的趨勢，再加上臺灣少子化的衝擊下，大學教育如何走出自己的特色顯得更為重要。本校自我定位為邁向一所卓越教學與特色研究兼具的海洋頂尖大學，教育目標為積極培育兼具人文素養之基礎應用能力之人才，與致力於海洋相關領域之學術與應用發展。本校於馬祖建立馬祖校區可以落實政府振興離島經濟建設之政策，積極培育離島高等教育之專業技術人才，同時建立兩岸共同培育海洋教育人才之第一所重要研究機構，吸引本島學生及大陸學生就讀，擴大及穩定馬祖校區的生源。透過馬祖校區與校本部師資與軟硬體資源整合，基於單一科系招生、多項次領域專長的專業學程設計，以最經濟的成本達到培育多元人才的目的，馬祖校區與校本部的密切連結、互助共生與永續發展，將成為本校校務發展規劃的最重要一環。除此之外，以海洋大學現有的科系，將可協助馬祖地區漁港建設、海洋能利用、養殖、漁業、水產品加工、漁業推廣、產業轉型、海洋觀光、兩岸事務、物流配送、伴手禮精緻化、海洋在地文化、文化創意、海洋基礎建設、材料採用、兩岸交通船舶往來及通訊建設等相關產業計畫的規劃、諮詢及執行；透過產官學的合作，培養在地人才，促進產業再升級，吸引相關產業至馬祖投資，帶動馬祖地區的經濟發展，共創雙贏的局面。

8.2 評估及退場機制

本校設置馬祖校區，將籌設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以及海洋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預計 106 學年度開始招生，將招收 90 位本國學生及 10 位中國大陸大學部學生，經本校針對建立馬祖校區之評估依：招收學生之可行性(生源分析)、空間規劃可行性、財務可行性、師資人力可行性等面向進行審慎分析後，綜合整理各可行性分析結果如表十三所示。另外為確保本校在海洋人才培育的教學品質，協助國家在高等教育資源再調整的現行政策下，本校馬祖校區亦遵循教育部政策並建立完整的「退場機制」，依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00284 號函：

- 1、逐年檢視其註冊率，任一學位學程單一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 80%者，即調減名額，並將由外加名額中開始調減。
- 2、任一學位學程連續 2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 80%，即予停招並全數收回該學程外加名額，並不再給予該學程經費補助。
- 3、教育部將於 3 年計畫到期後就本校招生情形及辦學成效進行整體評估檢核，以做為是否廢續推動之依據。

本校任一學程若連續 2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皆不能達到 80%，則辦理停招，並將輔導原先所招收的馬祖校區學生，保證這些學生在校本部可完成原先規劃的學位學程教育訓練。

表十三、綜合可行性分析結果

評估面向	評估指標	可行性分析
生源分析	海洋專業教育市場需求特性分析	○ 生源來自教育部每年額外核撥 60 位學生及 10 名陸生名額，另外每年 30 名學生由本校從既有日間學制招生名額調整，為期三年。學生將持續來自臺灣本島學生、馬祖區域學生及大陸交換學生。海洋大學在海洋專業教育的知名國際品牌可固定招收兩岸對海洋工程、海洋科學與海洋觀光管理有興趣的學生；又因海洋專業教育的獨特性，不易造成其他同質性較高的私校生源排擠效應；再加上國內外就業市場對海洋科技及觀光產業的需求人數逐漸加溫，馬祖校區每年招收 100 位學生亦不成問題。
空間規劃可行性分析	馬祖校區空間需求分析	○ 依原有坂里國小校地及連江縣政府承諾的新建校舍，再加上馬祖其他實習場域、國家風景管理處及鄰近國中的運動場地資源分享，馬祖校區預定的校地空間可符合教育部對大學學生學習空間的最低平均需求。
財務可行性分析	財務分析是否可行	○ 教育部已同意補助教育部份經費，連江縣政府亦即將投入部份經費，海大亦將投入部份校務基金。
師資人力配合度可行性分析	師資人力是否足夠	○ 師資人力需求將由海大基隆本部負責支援，協助馬祖校區三個新設學位學程完整的教育學習活動及行政管理人力之需求並提供學生銜接進階專業課程之訓練。

○：具有可行性 ?：尚待處理 ×：不具可行性

8.3 海洋大學與連江縣政府雙邊合作發展歷程

海洋大學設置馬祖校區案，自 104 年 2 月本校與連江縣政府開始雙邊密集交流合作，期間經由各項目的具體合作交流、馬祖校區場勘與兩校相關會議及書面調查的討論，直至 104 年 6 月本校校務會議正式通過成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馬祖校區」案。以表十四方式呈現雙方合作發展歷程：

表十四、「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馬祖校區」時程及工作項目表

104.02.26	立法院陳雪生委員、連江縣劉增應縣長、張永江議長、陳冠人教育局長及縣議會同仁拜訪本校，由本校張清風校長帶領一、二級主管接見，雙方並於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召開設立「海大馬祖分部」推動事宜座談會。
104.03.05	本校 3 月份行政會議通過設立「海大馬祖分部」案。
104.04.01	張清風校長帶領校內一級主管至教育部說明設立「海大馬祖分部」案。
104.04.17	張清風校長與校內一級主管召開赴馬祖座談會議行前會。
104.04.21- 104.04.22	張清風校長帶領校內一級主管，協同高教司司長、專員等一行 10 人蒞臨馬祖實地會勘並舉行座談會議。
104.04.29	張清風校長召開籌設「海大馬祖分部」討論會議。
104.5 月中旬	研發處企劃組完成「海大馬祖分部」評估計畫書草稿。
104.05.14	「海大馬祖分部」評估計畫書經本校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04.05.22	張清風校長與教育部高教司長等官員針對「海大馬祖分部」案後續推動方式進行第一次會談。
104.06.11	「海大馬祖分部」評估計畫書經本校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4.06.24	張清風校長與教育部高教司長等官員針對「海大馬祖分部」案後續推動方式進行第二次會談。
104.07.09	張清風校長召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馬祖校區」第一次籌備會議。
104.07.29	教育部於 104 年 7 月 29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00284 號函復本校，不受理本校設立分部案，但同意本校於馬祖至多設立 3 個學士學位學程，並建議以 3 年試辦計畫及分階段方式辦理。
104.08.14	張清風校長指示研發處與本校相關主管與連江縣政府建設局及教育局主管召開未來府校合作及工作推動會議。
104.9 月	預計 9 月初提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馬祖校區」詳細計畫書報教育部核定。
106.08.01	預計於民國 106 年，「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馬祖校區」正式掛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4
聯絡人：王健如
電 話：(02)77366384

受文者：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4013951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

主旨：貴校函送「馬祖校區籌設計畫書」，本部原則同意，餘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4年9月3日海研企字第1040014284號函。
- 二、本計畫以試辦3年方式開設「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及「海洋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等3學士學位學程，合先敘明。
- 三、請確實依本部104年7月29日臺教高(三)字第1040100284號函(諒悉)所規定之招生名額、師資、經費補助(含經費及自籌比例)、成效考核及退場機制、配套措施等事項進行規劃。內容如下：

(一)招生名額：

- 1、招生名額共計90名。其中30名由學校從既有日間學制招生名額調整，另60名由本部專案核予外加名額，並應平均分配至各班別中。
- 2、核給陸生10名供馬祖地區增設之學士學位學程使用，本部將逐年檢討招生情況，作為名額調整依據。

教育局 收文:104/10/19



1040044268

無附件

(二)師資：所需教師名額，請貴校自行於法定員額內統籌運用，本部不另核撥教師員額，僅補助專案教師人事經費。

(三)經費補助：學士學位學程所需開辦費(含編制外人事費：專案教師3名及行政人員3名等費用)，貴校自籌比例40%，本部補助款比例60%，且第1年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2,500萬元，第2、3年補助金額不超過1,800萬(即各班別以補助600萬元為上限)。

(四)成效考核及退場機制：本部將逐年檢視招生情形，調整招生名額，具體規劃如下：

1、逐年檢視其註冊率，任一學位學程單一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80%，即調減名額，並將由外加名額開始調減。名額調減基準如下：

(1)註冊率70%-79.9%，名額調整基準為80%。

(2)註冊率60%-69.9%，名額調整基準為70%。

(3)註冊率50%-59.9%，名額調整基準為60%。

(4)註冊率49.9%以下，名額調整基準為50%。

2、任一學位學程連續2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80%，即予停招並全數收回該學程外加名額，並不再給予該學程經費補助。

3、考量本案係3年試辦計畫，本部於審核試辦第3學年度招生名額前，將就招生情形及辦學成效進行整體評估檢核，以做為第3學年度是否賡續推動之依據。

(五)配套措施：住宿、體育設施應妥善規劃；招生方式若採2+2方式規劃，應於招生簡章明確敘明。另所報計畫應

含財務規劃及協助連江縣政府經濟發展之產學合作方式
等內容等。

四、有關案內106學年度學士學位學程之增設及招生事項部分
，請學校併入105年5月「106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
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辦理；陸生學士班
招生名額10名並請於本部受理大學校院106學年度學士班
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招生計畫時一併提報，俾利本部核處。
另有關本部補助經費，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
結報作業要點」規定，依計畫籌設辦理期程另案辦理。

五、檢附審查意見供貴校參考。

正本：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副本：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部會計處、本部高等教育司

2015-10-16
19:08:41 章

附件三

北竿鄉各年齡層男女人口數

年齡	男	女
0~4 歲	60	56
5~9 歲	34	30
10~14 歲	45	32
15~19 歲	61	62
20~24 歲	82	68
25~29 歲	109	81
30~34 歲	80	74
35~39 歲	122	96
40~44 歲	103	95
45~49 歲	105	77
50~54 歲	140	75
55~59 歲	131	85
60~64 歲	92	86
65~69 歲	69	56
70~74 歲	33	22
75~79 歲	29	16
80~84 歲	11	19
85~89 歲	3	11
90~94 歲	2	9
95~99 歲	2	1
100 歲以上	0	1
小計	1313	1052
合計		2365

統計日期：106 年 9 月

資料來源：北竿戶政事務所

連江縣立塘岐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拆除重建期間安置計畫

壹、需求緣起

本校教學大樓及東側教學樓於民國 76 年興建，迄今約 40 年之歷史且為學生主要上課地點，但因校舍老舊，校舍牆面呈現龜裂、油漆剝落、牆面滲水現象，嚴重影響學生上課之品質與安全。本校建物因興建年代不一，底層(1-2 層)即為民國 76 年興建之空心磚之老舊教室，為解決校內教學空間之不足，分別於民國 85 年及 96 年於教學大樓及東側教學樓增建 3 樓教室。不同年代興建的校舍中，間與間之接縫處常因雨天而有漏水之現象出現，造成走廊濕滑，影響校園安全甚鉅，經耐震詳評之 CDR 值教學大樓：0.51、東側教學大樓：0.66，耐震能力堪虞，且氯離子含量超標，未免重複修繕，專家學者一致建議拆除重建。爰此，教學大樓及東側教學樓擬進行原地拆除重建，並整合現有校地進行整體規劃，以維護師生安全，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另教學大樓擬先建後拆，以增加教學空間以進行班級安置。

貳、目標

為使原有教學及辦公設備能持續有效利用，並兼顧安全及不影響教學情形下，順利完成舊校舍設備搬遷工作，以利後續舊校舍拆除工作。

參、班級調整暨師生安置說明(安置位置圖如附件)

- 一、本校拆除新建之老舊校舍計有 2 棟，工程採先建後拆方式進行。本校為社區內唯一學校，校園整建工程中，學生安置為首要課題。
- 二、在不影響結構安全之虞下，先拆除原建物局部以利工程機具進出，並於校舍後方空地先新建一棟教學大樓，完工搬遷完成後再行拆除原建物。本校初步擬定兩個方案來安置師生。

三、方案說明

(一)方案一：使用工程款於校區內或外附近空搭建組合屋(教室 2-4 間)維護學生受教品與權利。

(二)方案二：於現有餐廳或禮堂空間進行空間變更，以利安置局部拆除之教室學生。

- 四、師生進出校園動線將視基地範圍及施工機具進出動線妥善規劃，以維護師生在校安全。



教學大樓(拆除)



東側教學大樓(拆除)



教學大樓後方空地為新建物之預定基地



教學樓局部拆除(不影響結構安全下)
以利工程車輛機具進出

	
方案一：組合屋預定位置	方案二：現有校內空間變更
	
方案二：現有校內空間變更	

肆、安置工作時程表【配合開工期程，預定於 109.12.31 前完成相關工作】

編號	工作摘要	負責處室	預定時程	備註
1	實況勘查因施工需要局部拆除之教室並進行教室空間規劃	總務處	107 年 09 月	
2	教學大樓教室報廢及請領拆除執照	總務處	107 年 12 月	
3	臨時教室場地整理	總務處	108 年 01 月	
4	教學大樓 A 棟新建完成	總務處	108 年 12 月	
5	原教學大樓拆除	總務處	109 年 1 月	
6	教學大樓 B 棟新建完成	總務處	109 年 12 月	
7	原東側教學大樓拆除	總務處	109 年 12 月	

伍、安置期間通線暨安全措施

- 一、人員、車輛出入皆維持現狀，學生上放學由分別由本校正門及側門進出。
- 二、上放學接送時間，由值週組長及輪值導護共同維護學生安全。

三、工程車進入校園應由工程圍籬內進出，進出口並應有人員管制。

連江縣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因合併或停辦之超額教師 輔導介聘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府教學字第 1070009309 號函訂定

- 一、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本府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因合併或停辦之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據
 - (一)教師法第 15 條。
 - (二)連江縣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
- 三、本要點所稱超額教師，指學校因合併或停辦，扣除退休、辭職、資遣、遷調及其他異動人員，仍超出法定編制員額之教師。
- 四、各校超額教師數依核定普通班、特殊教育班（資源班）之身心障礙類與資賦優異類及各科別、附設幼兒園所需教師數分別核算。各領域之間調整或普通班與資源班之調整，應以具有各該科類別教師登記資格者為限。
- 五、各校超額教師應依下列輔導介聘（以下簡稱介聘）原則辦理調出：
 - (一)超額學校應按該班（類）別及科別超額人數，於規定時間填報「超額教師名冊」(如附表一)，並經教評會決議通過後，送至本府審核。
 - (二)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分別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國民中學部分
 - (1)學校之超額教師，依其意願優先介聘至同科（類）別缺額之學校服務。
 - (2)各校提供之同科（類）別缺額不敷選填時，無缺額選填之教師，得以選填第二專長缺額。但應俟同科（類）別超額教師選填後，再依其積分高低進行介聘。
 2. 國民小學及附設幼兒園部分
學校之超額教師，依其意願優先介聘至缺額學校服務。
 - (三)超額教師按積分高低依選填志願學校順序進行介聘；積分相同者，以進入超額學校服務年資較高者優先；服務年資相同時，以年長者優先；服務年資及年齡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 (四) 超額教師申請介聘，依本府所提供缺額學校選填志願順序。
- 六、超額教師應依規定之時間填寫「連江縣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因合併或停辦之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申請表」(如附表二)，並檢附積分表件相關證明送學校初審，超額學校彙整超額教師申請表及名冊後逕送本府，本府將委由連江縣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以下簡稱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進行積分審查。審查結果由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函送本府，並由本府函知相關學校。
- 七、超額教師未依其選填志願達成介聘時，其處理方式如下：
- (一) 本府按超額教師積分高低及意願，積分相同時，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方式辦理，並依各校需求，統籌超額分發至同階段別學校服務(全時支援、編餘、留職停薪等缺優先處理)，該缺則免聘代理教師，申請表(如附表三)。
- (二) 本府得指派超額之教師，全時支援本府教育處及相關單位服務，辦理專案、教學研究、課程發展、行政服務及支援課務等工作。
- (三) 經本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方式，均無意願之教師，則由原校依教師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
- (四) 各級學校教師出缺時，其缺額由本府超額之教師名冊依排序及志願優先分發(申請表如附表四)，若無意願則由原服務學校依教師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
- 八、超額介聘之教師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學校教評會不得拒絕。
- (一)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
- (二) 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 (三)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評議期及審議期。
- 九、超額教師經介聘成功後不得放棄，應依通知期限至介聘服務學校報到。
- 十、超額教師未依規定申請介聘或介聘成功未於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介聘，由原學校依教師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
- 十一、原經超額介聘(分發)之教師得併計原服務學校年資及相關積分，其服務年限視同連續在同一學校服務。
- 十二、連江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應於超額教師介聘作業完成後，若學校仍有缺額始可辦理。

十三、本要點之作業時程由本府另定之。

連江縣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名冊

學校名稱：_____

超額原因				☐ 學校合併 ☐ 學校停辦						
編號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教師 登記 科目	原校 初聘 科目	第二專長科目	服務現職 學校年資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備 註

填表說明：本表超額教師需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評議期及審議期之情事者。

人事主管：

學校教評會：

校長：

附表二

連江縣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_____學年度 因合併或停辦之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申請表

學校名稱：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

月_____日填報

申請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階段別		教師登記類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擔任職務 班級或科目					公宅：_____ 手機：_____	
志願學校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項 目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申 請 人 自填積分	人事審 核積分	教師聯合 甄選介聘 委員會核 定分數	備 註
在本校之年資 (最高六十分)	1. 在本校連續服務滿_____年	每滿一年 給 2 分				1. 不採計義務役(含志願役)、留職停薪、延長病假等年資。 2. 原經超額介聘之教師得併計原服務超額學校之年資。
	2. 在本校兼任處(室)主任 _____年	每滿一年 加給 2.5 分				
	3. 在本校兼任組長、人事、主計、出納_____年	每滿一年 加給 1.5 分				
	4. 全時支援本府教育處及相關單位_____年	每滿一年 加給 1.5 分				
	5. 在本校兼任導師_____年	每滿一年 加給 0.5 分				
在本校最近五年之考績(最高十分)	1. 列四條一款_____次 2. 列四條二款_____次 3. 因病假列四條三款 _____次	每次給 2 分 每次給 1 分 每次給 1 分				原經超額介聘之教師得併計原服務超額學校 5 年內之考績。
在本校最近五年之獎懲(最高十分)	個人獎狀_____次(縣級(含)以上)	每次給 2 分				1. 同一項獎勵事蹟,不得重複計算。 2. 原經超額介聘之教師得併計原服務超額學校之獎懲,不受最近 5 年之限制。
	指導學生參加競賽證明_____次(縣級(含)以上)	每次給 1 分				
	嘉 獎 _____次	每次給 3 分				
	記 功 _____次	每次給 9 分				
	記大功 _____次					
	申 誠 _____次	每次減 1 分				
記 過 _____次	每次減 3 分					
記大過 _____次	每次減 9 分					
積 分 總 計						

教師聯合甄選 介聘委員會 審查結果	(小組出席人員簽章)			
-------------------------	------------	--	--	--

申請人	人事主管	教評會章	校長	教師聯合甄選
簽章	簽章		簽章	委員會簽章

〈注意事項〉

1. 以上各項積分除年資採計至當 7 月 31 日外，其餘一律採計至規定函報日之前 7 日。
2. 本積分表內容各校人事人員應詳實審查，並經當事人確認後送交各校教評會複審再轉陳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附表三

連江縣 學年度超額教師未依其選填志願達成輔導介 聘超額分發服務申請表

(學校因合併或停辦適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原超額學校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階 段 別		應 聘 科 類 別				第二專長	
通 訊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公： 宅： 手機：	
學 歷 (畢業學校)							
超 額 學 校 志 願 順 序	1.	2.	3.	4.			
	5.	6.	7.	8.			
分 發 學 校							
申 請 人 簽 章				審 核 簽 章			

備註：申請人請檢附聘書及合格教師證影本。

連江縣 學年度超額教師分發服務申請表

(未依其選填志願達成輔導介聘之超額教師適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原超額學校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階 段 別		應 聘 科 類 別			第二專長		
通 訊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公： 宅： 手 機：	
學 歷 (畢業學校)							
志 願 學 校 順 序	1.	2.	3.	4.			
	5.	6.	7.	8.			
分 發 學 校							
申 請 人 簽 章				審 核 簽 章			

備註：申請人請檢附聘書及合格教師證影本。